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九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郑煤机”）收到贵会于2016年7月22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48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回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敬请审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简称和释义一致。

目 录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I 100%股权，CACGI 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亚新科电机 51%股权；股票对价为 55,0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65,000.00 万元，其中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23%股权，股票对价支付 8.07%，现金对价支付 14.9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未购买上述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4.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包括 17 名郑煤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	

外投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文件。2)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3) 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性质，补充披露其资产过户前是否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何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6.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6

7.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亚新科山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6

8.申请材料显示，郑煤机主要从事煤炭装备制造和液压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请你公司：1) 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体现。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核心人员和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加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及拟履行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0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以及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3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和亚新科 NVH 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ACG I 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和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8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 I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原因、主要服务条款、定价依据、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2
1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末、2015 年末，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	

用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3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5%、29.87%；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2%、26.6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结合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7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与本次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6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208
18.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27
19.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亚新科 NVH 一处房产用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保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的影响。3）亚新科电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的影响。4）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8
20.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部分商标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到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6
21.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亚新科山西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CACG LTD. I 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亚新科密封技术实缴出资为 0，对本次交易及交易	

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3）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8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CACG LTD. I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6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学技术（香港）、亚新科学技术（开曼）。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8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I 100%股权,CACGI 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亚新科电机 51%股权;股票对价为 55,000.00 万元,现金对价为 165,000.00 万元,其中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23%股权,股票对价支付 8.07%,现金对价支付 14.9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及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2)未购买上述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之“(五)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之“1、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的原因:

“(五)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1、现金比例设置的原因

(1) 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系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比例是交易双方经过市场化谈判,协商一致确定的结果,充分考虑了双方利益和需求,体现了市场化协商的交易理念,并符合跨境收购的惯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系境外法人主体。交易对方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及亚新科技术(开曼)均由亚新科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而亚新科集团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100%持股。贝恩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于2007年6月13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普通合伙人为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在跨境收购的项目中，境外交易对方通常仅接受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较少接受股份对价的支付方式，经统计近期已实施完毕的交易对方为境外法人主体的资产收购案例，经过交易双方市场化的交易谈判，A股上市公司现金支付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现金支付比例
1	美的集团	东芝家电 80.1%股权	100%
2	国投电力	RNEUK100%股权	100%
3	均胜电子	TS 德累斯顿的 100%股权;KSS100%股权	100%
4	海亮股份	JMF100%股权	100%
5	银轮股份	美国 TDI100%股权	100%
6	飞乐音响	Havells Malta 80%股权;Havells Exim 80%股权	100%
7	爱尔眼科	亚洲医疗集团 100%股权;亚洲护眼 20%股权	100%
8	开创国际	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股权	100%
9	棕榈股份	贝尔高林国际 50%股权和汇锋(香港)100%股权	100%
10	卧龙电气	OLI 股份公司 80%股权	100%
11	巴安水务	KWI100%股权	100%
12	三诺生物	尼普洛诊断 100%股权	100%
13	利亚德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100%
14	万润股份	MP Biomedicals,LLC 公司 100%股权	100%
15	通富微电	AMD 苏州 85%股权;AMD 槟城 85%股权	100%
16	锦江股份	Keystone 81.0034%股权	100%

17	奥特佳	AITs US Inc.100%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100%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0.69%股权	100%
18	海普瑞	Cytovance Biologics, Inc100%股权	100%
19	富邦股份	荷兰诺唯凯 55%股份	100%

(2) 境内交易对方选择持有一定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资金需求的考虑，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以满足其合理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综合考虑了其未来发展规划、资金安排等因素，并基于对标的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判断，经过交易双方市场化的谈判，将现金支付比例确定为 75%，股份支付比例确定为 25%。

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及亚新科技术（开曼）为境外交易主体，本次交易中，选择了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交易对方亚新科（中国）投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购买亚新科 NVH8.07%股权。亚新科（中国）投共持有亚新科 NVH23%的股权，上市公司除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亚新科（中国）投所持有的 NVH8.07%的股权外，剩余 14.93%的股权采用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现金对价为 9,287 万元。

(3) 交易对方需要缴纳 10%的预提所得税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需要就交易标的增值部分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经计算，该等预提所得税约为1.18亿元。交易对方需要部分现金对价，用于

缴纳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预提所得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扣除其应负担的预提所得税后，交易对方能够获得的扣税后现金分配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预提所得税 (万元)	扣税后现金 (万元)
亚新科 凸轮轴	Axle ATL	63%	11,745	—	866	10,879
亚新科 双环	Axle ATL	63%	45,470	—	2,944	42,526
亚新科 仪征铸造	Axle ATL	70%	680	—	—	680
亚新科 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100%	—	49,980	—	—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23%	9,287	5,020	—	9,287
	亚新科技术(香港)	77%	47,898	—	3,880	44,018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100%	49,920	—	4,069	45,851
合计	—	—	165,000	55,000	11,759	153,241

二、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之“(五)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之“2、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

性的影响：

“2、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1) 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对价比例为 25%，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购买协议》，亚新科中国投所获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如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另有要求，则前述锁定期将根据该等要求进行调整。因此，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股价变动将对交易对方的利益产生直接影响。交易方案的设计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购买价格中的现金总对价为人民币 165,000 万元，郑煤机拟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其余现金对价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资金支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而六家标的公司的并入也成为上市公司进入汽车零部件市场重要的一步。标的公司客户关系稳定，客户黏性大，客户在选取零部件供应商的过程中主要考量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同步开发能力、产品质量等，股东背景并非主要考虑因素。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自主开发，并无来源于原股东的情况。本次交易预计对标的公司的原有客户的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将给上市公司后续发展注入新的发展动力。

因此,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比例设置是交易双方在审慎考虑了上市公司、六家标的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情况下协商一致达成的结果,保障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2) 现金对价比例设置对未来上市公司核心团队稳定性的影响

为保持交易标的进入上市公司后其核心团队及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

根据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及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初步商谈情况,本次交易之各标的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含原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有意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相应岗位,个别董事的变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为确保并购后标的公司原有团队的稳定性、经营及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不变,并为其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为标的公司调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和顺畅的保障。

三、上市公司未购买部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合同内容”之“(五) 本次交易方案中对价比例设置的合理性分析”之“3、上市公司未购买部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购买部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3、上市公司未购买部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及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1) 上市公司未购买部分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以及 CACG I 100% 股权，持有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部分股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Axle ATL	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	合计
亚新科凸轮轴	63%	37%	100%
亚新科双环	63%	37%	100%
亚新科仪征铸造	70%	30%	100%

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少数股权将由原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继续持有，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为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仪征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继续持有上述公司的少数股权是基于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未来发展的信心，其相信上述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会持续增强，股权价值将会有一定的增值空间，所以原股东基于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暂未有出售其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少数股权的意愿。

在满足控股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认可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持股安排，本次收购未收购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全部股权。

(2)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目前暂未有收购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是在综合考虑交易双方的利益和诉求、并参考了同期市场情况、交易对方的资金需求以及交易对方需要缴纳的预提所得税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的结果,体现了市场化协商的交易理念,并符合跨境收购的惯例。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上市公司规划,本次交易有关现金对价比例的设置,保障了交易对方同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在利益上的一致性,不会对未来上市公司业务经营稳定性和核心团队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目前暂未有收购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所持有的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2）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二）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 价格调整方案”之“6、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6、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调价机制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发行人向亚新科中国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 调价机制的生效条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公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可调价期间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发行价格调整

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实施的规定。

(4) 触发条件及其设置的理由

A. 触发条件

本次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为：a.上证综指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3,580.00 点）跌幅超过 15%；或 b.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任一交易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即 5,183.37 点）跌幅超过 15%。

B. 合规性分析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同时，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的规定。

C. 设置理由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股票停牌期间，上证综指和机

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郑煤机所处行业属于 C 类制造业中的机械设备（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 883108）。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亦同属 C 类制造业中的机械设备（WIND 证监会行业指数 883108）。因此，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的行业指数作为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具有匹配性。

触发条件的设置反映了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有合理性。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价格调整

如触发条件发生，则交易对方有权要求，并且上市公司应在收到交易对方的书面要求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7）调整后价格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5年12月17日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若调价基准日触发条件中a和b项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累计下跌百分比绝对值较高者作为调价幅度。

上述a、b项中的“任一交易日”均指可调价期间内的某同一个交易日。前述调整后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以下二者孰高值: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上市公司截至可调价期间届满日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确定)。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

(8)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了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同时，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二、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锁定期安排”之“（三）价格调整方案”之“7、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已进行调价安排的说明”及“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等章节已经补充披露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7、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已进行调价安排的说明

（1）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该调价基准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超过二十个交易日较郑煤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跌幅均超过 15%。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上市公司是否拟进行调价安排

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交易对方的调价要求并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上证综指和机械设备（证监会）指数（883108.WI）在调价基准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点数累计下跌的百分比分别为 17.98% 和 18.13%，发行价格需要向下调整 18.13%，即发行价格为 5.25 元/股；同时，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确定，由于郑煤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8739 元，经郑煤机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90 元/股，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 93,220,338 股。

郑煤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同意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价安排。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目前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调价安排。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 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拟履行的程序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为：“在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来确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一)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之“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等章节补充披露了目前已经触发价格调整方案，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

由于市场走势已触发价格调整方案，郑煤机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拟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

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郑煤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一）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之“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规性”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规性：

“3、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关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的调价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和第十六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规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明确，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述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因此，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目前是否存在调价安排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之“(一)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之“4、目前的调价安排”等章节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的安排：

“4、目前的调价安排

2016 年 7 月 20 日，郑煤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0% 为 5.23 元/股；同时，受限于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由于郑煤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8739 元，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9 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亦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郑煤机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拟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郑煤机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收到河南省国资委《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河南省国资委同意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郑煤机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方案。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目前存在调价安排，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价安排。”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方案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本次调价安排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包括 17 名郑煤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 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是否存在代持，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表，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2、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认购人员名单及份额如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17 名）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	比例

付祖冈	总经理	200	3.49%	王永强	副总经理	100	1.74%	
王新莹	董事	150	2.62%	张海斌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100	1.74%	
郭昊峰	董事	150	2.62%	李重庆	监事会主席、工 会主席	150	2.62%	
刘强	董事、纪委 书记	10	0.17%	倪和平	职工监事、总经 理助理兼主任	60	1.05%	
高有进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150	2.62%	徐明凯	职工监事、部长	30	0.52%	
张命林	副总经理	150	2.62%	张军	职工监事、主任	20	0.35%	
郭德生	财务总监	150	2.62%	周荣	监事、财务总监 助理	50	0.87%	
付奇	副总经理	100	1.74%	刘付营	监事、院长	50	0.87%	
贾浩	副总经理	200	3.49%					
出资额合计			1,820		比例合计		31.73%	
其他员工 (共 337 名)								

甘伟	15	0.26%	孙红发	10	0.17%	郭玉浩	8	0.14%
刘洋	7	0.12%	钱玉军	10	0.17%	王自发	8	0.14%
苑少冲	20	0.35%	冉玉玺	10	0.17%	吴亚军	8	0.14%
王德印	15	0.26%	张景奎	10	0.17%	李洋	8	0.14%
吴松	10	0.17%	孙建和	8	0.14%	钟宁	8	0.14%
张伟	10	0.17%	阎海琴	10	0.17%	赵书民	8	0.14%
马跃进	7	0.12%	张兴辉	8	0.14%	王砖伟	8	0.14%
吴孟伟	7	0.12%	曹必德	8	0.14%	尹红刚	8	0.14%
谢磊	7	0.12%	苏志辉	8	0.14%	白金	8	0.14%
郭跃鹏	7	0.12%	黄磊	8	0.14%	仝武当	8	0.14%
赵国强	7	0.12%	黄伟国	8	0.14%	蔡君瑜	8	0.14%
邓恩	7	0.12%	桑冲峰	8	0.14%	孟江	8	0.14%
赵海卫	7	0.12%	杨德利	8	0.14%	徐朋	8	0.14%
陈江华	7	0.12%	郭丹丹	8	0.14%	刘卉	8	0.14%
张治国	7	0.12%	黄自炎	8	0.14%	薛晓远	15	0.26%
马伟锋	7	0.12%	孙攀	8	0.14%	边玉召	15	0.26%
褚振伟	7	0.12%	张立超	8	0.14%	徐建国	10	0.17%
张景河	20	0.35%	张继业	8	0.14%	徐帅	7	0.12%
楚振岭	20	0.35%	张丽丽	8	0.14%	文武	10	0.17%
郑昭	10	0.17%	李大鹏	8	0.14%	鄢新亮	7	0.12%
陈仲	10	0.17%	张跃东	8	0.14%	薛秀莉	10	0.17%
张文定	30	0.52%	庄建平	8	0.14%	刘伟	10	0.17%

冯来庆	15	0.26%	张超	8	0.14%	樊军	30	0.52%
史海东	15	0.26%	边彦胜	8	0.14%	龚宇	30	0.52%
刘汉刚	15	0.26%	李吉堂	8	0.14%	孙公赞	30	0.52%
付明伟	10	0.17%	商俊	8	0.14%	张定堂	30	0.52%
于德润	30	0.52%	杨志鑫	8	0.14%	陈戈	10	0.17%
王东安	15	0.26%	张建如	8	0.14%	王晓卓	10	0.17%
马成林	10	0.17%	胡晓峰	8	0.14%	王广新	10	0.17%
杨宏峰	10	0.17%	杨元凯	8	0.14%	王冠黎	10	0.17%
徐宗林	30	0.52%	王雪洁	8	0.14%	解宏林	10	0.17%
田周超	15	0.26%	李帅	8	0.14%	田龙	10	0.17%
张易辰	15	0.26%	许栋	8	0.14%	胡大龙	10	0.17%
张松江	15	0.26%	田可庆	8	0.14%	赵俊丽	8	0.14%
刘超	10	0.17%	刘明朴	8	0.14%	申军伟	8	0.14%
崔翔	7	0.12%	魏宏伟	8	0.14%	高鹏程	8	0.14%
王小明	7	0.12%	刘力	8	0.14%	汤国强	8	0.14%
白明哲	7	0.12%	赵琪	8	0.14%	韦超	8	0.14%
张京泉	7	0.12%	吴苏萍	8	0.14%	赵伟方	8	0.14%
赵建彬	7	0.12%	孙远方	8	0.14%	张继玲	8	0.14%
袁冰冰	7	0.12%	唐一飞	8	0.14%	孙满春	8	0.14%
和伟	7	0.12%	李雷	8	0.14%	杨国梁	8	0.14%
徐宝山	30	0.52%	李宁宁	8	0.14%	汤利利	8	0.14%
王炉	15	0.26%	李保朝	10	0.17%	张楠	8	0.14%

李杨	15	0.26%	杨明杰	30	0.52%	喻会新	8	0.14%
张静	10	0.17%	夏利霞	10	0.17%	印文才	8	0.14%
刘志辉	7	0.12%	马志磊	7	0.12%	侯海潮	8	0.14%
邓三强	7	0.12%	赵秀荣	7	0.12%	郑风波	8	0.14%
徐伟	7	0.12%	王征	7	0.12%	刘程	8	0.14%
郭忠	7	0.12%	赵小兵	7	0.12%	李臣阳	8	0.14%
孔繁洪	7	0.12%	樊保国	7	0.12%	孟凡炯	8	0.14%
燕全超	7	0.12%	王朝阳	30	0.52%	韩振仙	8	0.14%
朱列力	7	0.12%	乔高奇	20	0.35%	王永贞	8	0.14%
宋国旗	7	0.12%	付春堂	10	0.17%	樊月有	20	0.35%
安金民	7	0.12%	彭涛	10	0.17%	王家鑫	15	0.26%
刘世伟	7	0.12%	杨辉	20	0.35%	邱智慧	10	0.17%
罗开成	30	0.52%	吴海涛	10	0.17%	冯小青	7	0.12%
胡维	15	0.26%	刘晓军	30	0.52%	罗春	7	0.12%
张幸福	15	0.26%	赵建庄	15	0.26%	刘朝云	7	0.12%
常亚军	10	0.17%	张泽仁	10	0.17%	崔婴	7	0.12%
齐玉南	7	0.12%	张军伟	10	0.17%	朱郑杰	7	0.12%
刘书勇	7	0.12%	李东	7	0.12%	陈二彪	7	0.12%
吕善超	7	0.12%	潘磊	7	0.12%	刘德君	7	0.12%
连东辉	7	0.12%	裴守魁	7	0.12%	乔道刚	7	0.12%
李学锋	7	0.12%	杨坤	7	0.12%	杨伟	7	0.12%
张宁	7	0.12%	张卫东	7	0.12%	李磊	10	0.17%

王海鹏	7	0.12%	王伟	7	0.12%	刘佩惶	10	0.17%
李向宾	7	0.12%	姬忠诚	7	0.12%	丁侃	20	0.35%
陈国芳	7	0.12%	洪光军	7	0.12%	李英民	20	0.35%
崔建民	7	0.12%	常军	7	0.12%	朱红波	20	0.35%
王艳超	7	0.12%	刘捷	7	0.12%	朱志勇	10	0.17%
侯书宾	30	0.52%	张建新	7	0.12%	王震	10	0.17%
王斌	15	0.26%	涂宏运	7	0.12%	周德海	15	0.26%
成彦峰	10	0.17%	聂志毅	15	0.26%	兰峰	10	0.17%
李信峰	30	0.52%	袁延玲	7	0.12%	孟贺超	50	0.87%
罗森	20	0.35%	张新红	50	0.87%	李福永	30	0.52%
何培	10	0.17%	邓高峰	30	0.52%	程相榜	10	0.17%
王文法	7	0.12%	陈欣	8	0.14%	周志刚	10	0.17%
包更传	7	0.12%	何光辉	8	0.14%	张重州	10	0.17%
卢振民	7	0.12%	金辉	8	0.14%	史玉春	10	0.17%
白文峰	7	0.12%	杨柳	8	0.14%	阎予生	10	0.17%
孟庆伟	7	0.12%	梁生平	8	0.14%	王丽	10	0.17%
郭林	7	0.12%	邓亚东	8	0.14%	刘建荣	10	0.17%
张玉宝	20	0.35%	毕彬彬	8	0.14%	赵旭	10	0.17%
辛同帅	20	0.35%	张清波	8	0.14%	刘桂花	10	0.17%
王琛	10	0.17%	陈少华	10	0.17%	卢君	10	0.17%
封力军	7	0.12%	苑梦雄	8	0.14%	刘晟	10	0.17%
郝黎明	7	0.12%	崔宗林	20	0.35%	贾铎	8	0.14%

刘小飞	7	0.12%	顾晓博	10	0.17%	王增伟	8	0.14%
时火德	7	0.12%	银升超	15	0.26%	崔晓苏	8	0.14%
王磊	7	0.12%	李毅坤	10	0.17%	刘国良	30	0.52%
郭俊吉	20	0.35%	贾勋	7	0.12%	刘占胜	30	0.52%
韩辉	10	0.17%	张佼	7	0.12%	张乃月	10	0.17%
王继勇	7	0.12%	陈铭	7	0.12%	陈建停	10	0.17%
李旭华	7	0.12%	李振	7	0.12%	王立志	10	0.17%
张亚平	7	0.12%	王华亭	7	0.12%	翟俊义	10	0.17%
鲍世国	7	0.12%	李铎强	7	0.12%	高佳星	10	0.17%
蔡彦伟	7	0.12%	孔祥宇	7	0.12%	高云飞	10	0.17%
刘貽松	15	0.26%	王建东	7	0.12%	侯占林	10	0.17%
王占伟	10	0.17%	赵胜云	7	0.12%	谢亚东	10	0.17%
张恩威	10	0.17%	张存伟	7	0.12%	方珂	10	0.17%
李曙生	30	0.52%	付平安	30	0.52%	陶林	8	0.14%
宋雪峰	15	0.26%	刘彤	15	0.26%	李宏斌	8	0.14%
董鑫	50	0.87%	魏昊	15	0.26%	王俊甫	8	0.14%
陈翔	30	0.52%	高凯全	10	0.17%	刘金玉	8	0.14%
钱子强	30	0.52%	赵新亚	15	0.26%	张阳	8	0.14%
徐长洲	30	0.52%	常斌	7	0.12%	朱江	8	0.14%
孙晨	8	0.14%	陈春岭	8	0.14%	何赐杰	8	0.14%
徐子龙	8	0.14%						
其他员工出资额合计			3,916	其他员工比例合计			68.27%	

员工持股计划出资额合计	5,736	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合计	354
-------------	-------	------------	-----

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2、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7、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7、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和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持有人会议

A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B 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a)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b)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和延期；

-
- (c)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d)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e)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 (f)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活动；
 - (g)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C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a)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b)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c)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I 会议的时间、地点；

II 会议的召开方式；

III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IV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V 会议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VI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VII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VIII 发出通知的日期。

D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a)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b)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c)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

(d)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与特定资产管理有关的事项，由认购该等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应员工进行投票并据此计算表决比例。

(e)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f)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2) 管理委员会

A 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B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均由

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C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a)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b)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c)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d)不得违反本草案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e)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D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a)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b)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c)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d)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e)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f)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g)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E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a)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

(b)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c)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F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G 代表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

H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通讯或者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I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日期和地点；

(b)会议期限；

(c)事由及议题；

(d)发出通知的日期。

J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K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L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作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为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M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N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b)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c)会议议程；

(d)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e)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3) 持有人

A 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a)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

(b)按份额比例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B 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a)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本计划或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不得转让其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b)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c)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A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B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C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D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 资产管理机构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6) 转让程序

A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自行转让、退出。

B 持有人在存续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或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a)丧失劳动能力

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b)退休

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

(c)死亡

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d)劳动关系解除

若持有人在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的劳动合同系出于以下原因被

解除的，自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日起，该持有人须在一定期限内转让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对象限于公司员工，且须取得管理委员会认可，转让对价参照转让时公司股票市价，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协商确定：

I 持有人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的；

II 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III 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伤害的；

IV 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保密承诺、不竞争协议、员工手册或其他公司规

V 其他由于持有人的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3、不存在代持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8、不存在代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8、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员工认购的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委托持有的情况。”

4、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9、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补充披露如下：

“9、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认购资金到位时间

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 2015 年年

度股东大会、公司三届三次员工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郑煤机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积极推进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认购资金及时到位。”

5、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10、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0、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情况

郑煤机已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内容及决策程序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1）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三次员工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3 月 25 日 ,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 草案 》及其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等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参与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 参与计划的其他员工的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4) 2016 年 6 月 13 日 , 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 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6 年 6 月 14 日 ,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11、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补充披露如下：

“11、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以及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签署的相关文件，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

（1）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企业对公司发展有较为突出贡献的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

资金中非公开发行的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本次配套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起算其中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决定。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不超过本次重组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有人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及股东权利；公司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包含了以下内容：A.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B.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C.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D. 员工持股

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E.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职权、产生、议事规则、任期；F. 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及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G. 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综上，郑煤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7、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12、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12、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认购情况表及认购人员出具的承诺，员工持股计

划的认购份额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认购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以上的情况且各认购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无实际控制人。”

二、按照《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之“13、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披露如下：

“13、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以及是否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配套发行）（草案）（修订稿）》，公司委托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公司（代员工持股计划）已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计划的实际受益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额。而《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进行了信息披露，包括在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参与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参与计划的其他员工的合计参与人数及合计持股份额、所占比例。

除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规定外，《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未有针对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一并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要求。

综上，鉴于华泰煤机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受益人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及认购份额即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额，在本次重组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计划认购人及认购份额均已确定，且《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进行信息披露，因此，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的规定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郑煤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代持情况。郑煤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由单一认购人控制或多名认购人共同控制的情形，因此无实际控制人；相关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同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及认购份

额，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和认购份额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河南省发改委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等。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文件。2)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3) 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性质，补充披露其资产过户前是否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在何环节进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的审批事项、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文件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就本次重组中收购 CACG I 事项，上市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发改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郑煤机集团收购 CACG 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CACG LTD.I) 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16]843 号)、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企业备案通知书》(豫商外经函[2016]119 号)，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076 号)。 ”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商务部要求，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备案程序为：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尚需取得商务部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

签发的原则性批复；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以上事项均为本次重组实施的前置程序。公司已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后，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具体如下：

1. 商务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

根据商务部要求，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需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战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协议后，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手续。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郑煤机已向商务部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手续，并于2016年8月1日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出具的《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2016年8月16日，河南省商务厅已将《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外国投资者对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的请示》报送商务部审批。2016年9月6日，商务部已受理本次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项。目前相关手续正常进行中。

2. 商务部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商务部递交相关材料，于2016年7月5日取得商务部反垄断局（国务院反垄断办）的受理，于2016年8月31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立案通知。目前相关审批正在进行中。”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四) 本次重组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的特别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3 . 特别说明 , 本次重组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现 A 股上市 , 其后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实现 H 股上市。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 公司股份总数 162,112.20 万股 , 其中 A 股 137,788.78 万股 , H 股 24,323.42 万股 , H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 , 公司已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 而非内资企业。因此 , 本次重组中 , 亚新科中国投以所持有的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不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此外 , 虽然亚新科中国投为外商投资性公司 ,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补充规定 (2015 年修订) 》(商务部令 2015 年第 2 号) , 其认购公司股份 , 视为公司境外股东 , 但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为亚新科中国投所持有的境内公司股权 , 该次投资不属《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外国投资者以所持境外公司股权并购境内公司” , 即不涉及跨境换股。”

二、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是否已履行备案程序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评估报告已履行以下备案程序：

2016 年 4 月 25 日 , 河南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1));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2));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CACG LTD. I 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3));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4));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山西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5)); 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 2016-14 (6))。

综上, 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程序。”

三、结合标的公司企业性质, 补充披露其资产过户前是否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在何环节进行,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七、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三) 本次交易过户前需取得其他部门的审批或者备案”补充披露如下:

“1、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审批

标的公司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均属外商独资企业;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仪征铸造均属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等规定并电话咨询各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 上述标的公司需分别取得运城市商务局、宁国市商务局、仪征市商务局、江苏省商务厅及仪征市商务局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审批, 自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上述审批将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 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

2、商务部门境外投资备案

标的公司 CACG LTD. I 为成立于开曼群岛的境外企业。在该公司股权过户前,公司需取得河南省商务厅就收购 CACG LTD. I 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目前,该备案已完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商务厅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签发的豫商外经贸[2016]119 号《境外投资备案通知书》及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10020160007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就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涉及的注册国事项, Maples and Calder 已出具法律意见:

(1) 亚新科技(开曼)将其持有的 CACG LTD. I 股权转让给买方,不存在与亚新科技(开曼)公司章程及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冲突之处。

(2) 中国取得 CACG LTD. I 股权,不存在与 CACG LTD. I 公司章程及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冲突之处。

综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就收购 CACG LTD. I 事项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标的公司主管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批准将在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不涉及注册地开曼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尚需取得商务部根据《战投管理办法》做出的原则性批复;就本次重组整体交易方

案，尚须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无异议函；该等事项均正在进行中，且均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本次重组的相关评估报告均已履行备案程序。CACG LTD. I 已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标的公司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批准事项，将在公司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就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经商务部依据《战投管理办法》出具批复，及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取得商务部无异议函后进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 CACG LTD. I 股权过户不涉及注册地开曼主管部门的批准，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6.请你公司根据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增减
净利润	1,060.94	19,333.27	-94.51%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即 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 50%以上，属于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所列示的业绩“变脸”的情形。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就所涉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与本回复同日公开披露的文件。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公司相关主体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十、公司相关主体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在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日期	承诺完成期限	截止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	------	------	--------	-----------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根据中国国有股转持规定，在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时划转的股份除外)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3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3	上海立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4	西安汉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	深圳市中南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6	北京鸿智慧通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7	上海鼎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8	天津博信一期投资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中心(有限合伙)	要股东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1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A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0年8月3日	2011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12	郑州百瑞 创新资本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 要股东	股 份 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3	深圳市高 特佳创富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 要股东	股 份 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4	西安经发 创新投资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的主 要股东	股 份 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 持有的股份。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15	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	上市公司 董 事、 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自	股 份 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A 股股票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	2010 年 8 月 3 日	2011 年 8 月 2 日	履行完毕

	东共 26 位	然人股东		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16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7	Eldon Development Ltd.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8	Topful Holdings Limited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19	伊泰 (集团) 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H 股的主要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煤机 H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12 月 5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	履行完毕
20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010 年 8 月 3 日		邵春生、李重庆、鲍雪良、丁辉已履

	股东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行完毕， 其他履行 中
21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股份限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3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承诺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保证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履行中
24	河南机械装备投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限售	承诺自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2015 年 10 月 29	2016 年 12 月 21	履行中

	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权受让之日起，不转让 或委托他人管理河南机 械装备投资集团持有的 郑煤机的股份，也不由 郑煤机回购该等股份。	日	日	
--	--------------	--	--	--	---	---	--

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行政处罚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最近三年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作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件厂“2.29”高空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16〕145 号），同意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作出《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件厂“12.30”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郑政函〔2013〕100 号），同意安监部门对发行人处以 1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郑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安监管罚字〔2015〕第（JC081）号），对发行人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予以罚款 9 万元的处罚。同日，郑州市中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氰化钠仓库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表》，认定郑煤机对评价机构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目

前氰化钠仓库安全防范措施有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作出《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书〔2016〕1 号)，对发行人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予以罚款 4,809 元的处罚。郑煤机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超标的整改措施。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郭昊峰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司职工监事徐明凯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公司副总经理王永强曾于 2015 年 8 月受到公安机关就前述危险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事项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九、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吴光明曾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限制交易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承诺主体在上市后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不履行承诺或不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已披露情形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未发现郑煤机最近三年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等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7.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亚新科山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之“七、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未办理房屋所有证情况及解决措施”及其他章节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部分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亚新科山西部分土地尚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部分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上述四家公司相关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尚未办证的资产的用途，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分别如下：

1、亚新科双环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亚新科双环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

下：

序号	建筑物性质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2)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 (年)	用途	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	新高架库	3000	422	17	仓储	需补办房屋质量鉴定手续、竣工手续等	预计 2016 年 12 月底前办毕
2	生活辅助设施	新传达室	136	103	18	门卫	无报建手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和	预 计 难 以 办 理
3	生活辅助设施	销售传达室	50	12	7	门卫，已停止适用		
4	生产	闲置	517	8	3	存放闲置		

	辅助设施	设备库				的拟报废的设备	规划许可证	
5	生产辅助设施	变电所北附房	130	25	18	存放闲置待利用的电器柜、电器元件等		
6	生产辅助设施	空压机房	304	9	0	空压站		
7	生产辅助设施	镀铬车间西附房	692	27	5	存放拟处置的闲置生产线		
8	生产辅助设施	喷铝附房	635	29	6	生产间	简易房，没有正规施工图纸	预计难以办理
9	生活辅助设施	厕所	62	1	0	厕所		
10	生产辅助设施	废水设备	264	18	18	存放拟处置的废水		

	设施	房				处理闲置设备		
11	生产 辅助 设施	物流 办公 房	60	3	0	外包物流 人员休息 简易旧房		
12	生产 辅助 设施	渣泥 房	84	3	2	临时存放 处置前的 废渣泥		
13	生产 辅助 设施	后方 车间 南附 房	108	3	0	生产间		
14	生活 辅助 设施	后方 车间 南厕 所	48	17	15	厕所		
15	生产 辅助 设施	毛坯 库	220	0	6	存放待改 制、待处 置废旧缸 套等		
16	生产 辅助	基建 仓库	260	2	5	存放防洪 抢险物资		

	设施					及基建维修器材		
17	生产辅助设施	危险品气库	241	2	4	存放中转气瓶的临时性用房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面积合计(m2)				3,811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账面值合计 (万元)		262	
房屋总面积(m2)				56,329	房屋账面总值 (万元)		2,61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6.76%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10.00%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6.24%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4.89%	

上述房屋建筑中，新高架库为亚新科双环仓储用房，其相关房产证预计于2016年12月底前办理完毕，其取得房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

除新高架库外，其余16处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总面积为3,811平方米，占亚新科双环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6.76%，其中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比例为6.24%，不存在生产用房；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价值占房屋账面总值的比例为4.89%。

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对其中的生产、生活辅助设施，标的公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将其腾

挪至闲置厂房 ,或将其移至亚新科双环的少数股东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的闲置厂区。

鉴于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房屋总面积占亚新科双环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其账面价值占房屋账面总值较小 ,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 ,非亚新科双环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 ,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双环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亚新科山西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亚新科山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2)	账面价值 (万元)	剩余使用年限 (年)	用途	难以取得房产证的 原因	预计办毕期限
1	104 新建 厂房	2,585	185.78	19	成品库	办证相关手续 不兼备	预计难以办理
2	207 库房	240	4.12	3	杂品库	-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3	更衣室	9	0.03	3	员工更衣室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4	男女澡堂	40	0.20	1.5	员工洗澡堂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5	钳工 更衣室	30	0.10	1.5	员工更衣室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6	澡堂	28	0.08	1.5	员工洗澡堂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面积合计(m2)			2,58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账面值 合计 (万元)		186	
房屋总面积(m2)			79,769	房屋账面总值 (万元)		4,993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 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3.24%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3.72%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3.24%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3.72%	

上述房屋建筑中除 104 新建厂房外 ,其余房屋建筑取得所有权证均不存在法律障碍 , 相关房屋所有权证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底前办毕。

其中 , 104 新建厂房为厂房附房 ,系生产辅助用房 ,用于临时存放待发运的铸件 , 该等铸件可存放至亚新科山西成品库。

104 新建厂房的房屋面积总共为 2,585 平方米 , 占亚新科山西房产的总面积为 3.24% , 占亚新科山西的房屋账面总值 3.72% , 占亚新科山西房产总面积和房产账面总值的比例较小 , 且其性质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 , 其不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山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 亚新科山西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取得 方式	面积 (平方 米)	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	------	--------	----	----	----------	-------------------	--------------

1	华 信 国 用 (2003) 第 126 号	亚新科山西	华信开发区	工业用 地	出让	268,117.48	2049.5.20
---	--------------------------------	-------	-------	----------	----	------------	-----------

根据亚新科山西与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华信国用（2003）第126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对应的面积为42,007.00平方米）已转让给中信机电制造公司，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已支付购买该块面积为42,00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对价。中信机电制造公司尚未向亚新科山西提出协助其办理上述土地所有权证的要求，待其提出相关要求后亚新科山西将协助其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亚新科山西转让给中信机电制造公司的土地已不在亚新科山西的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亚新科山西现有一栋职工公寓（占地面积为3,822.22平方米）所在土地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的原因为相关资料不齐全。该处职工公寓属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山西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其不办理土地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山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亚新科 NVH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亚新科 NVH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 号	建筑物 性质	房屋 名称	建筑 面积(m2)	账面价 值 (万元)	剩余使 用年限 (年)	用途	难以取 得房产 证的原	预计 办毕 期限
--------	-----------	----------	--------------	------------------	-------------------	----	-------------------	----------------

							因	
1	生产辅助用房	钳工仓库	21	0.09	0	空置仓库	无建设规划、施工图纸，办理房产证所需大部分资料缺失	预计难以办理
2	生产辅助用房	冲洗间	29	0.09	0	空置冲洗间		
3	生产辅助用房	厂区水泵房	21	0.09	0	泵房		
4	生产辅助用房	料场平房	45	0.15	0	空置料场		
5	生产辅助用房	小钢材库	48	0.26	1	空置仓库		
6	生产辅助用房	氧气屋	42	0.44	4	氧气存放仓库		
7	生产辅助用房	地泵房	32	1.41	0	空置泵房		
8	生活辅助用房	厕所（五金库）	58	0.32	0	厕所		
9	生产辅助用房	配电房	39.5	0.32	0	配电房		
10	生产辅助用房	木工房	97.1	0.06	0	木工仓库及木工制		

						作间		
12	生产辅助用房	塑料车间仓库	159.5	0.13	0	空置仓库		
14	生产辅助用房	新钢材库废品间	190.73	0.96	2	空置仓库		
15	生产设施	配料间	245	0.75	0	配料间		
16	生产辅助用房	仓库（原办公室）	281	0.86	0	空置仓库		
17	生产辅助用房	水泵房	28.3	2.66	0	水泵房		
18	生产辅助用房	模具库	205	0.83	0	空置仓库		
19	生活辅助用房	商务厕所	82	10.62	16	厕所		
20	生产辅助用房	污水处理站监测房	12	0.89	16.5	存放污水检测设备		
21	生产辅助用房	塑盒工段附房	256.3	1.54	0	空置仓库附房	系自建员工宿舍，无报建手	预计难以办理
22	生活辅助用房	生活区小平房	89.67	0.47	0	仓库		

23	生活辅助用房	2 号住宿楼	70.18	1.30	0	宿舍	续；06 年办理时房改房政策已取消，无法补办；	
24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新生活区 57#	979.23	1.65	0	宿舍		
25	生活辅助用房	9 号住宿楼	1,194.80	3.50	0	宿舍		
26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新生活区 59-63#	3,065.00	11.03	0	宿舍		
27	生活辅助用房	1 号住宿楼	2,056.00	0.45	0	宿舍		
28	生活辅助用房	五金老生活区 48-51#	1,398.00	1.81	0	宿舍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m2)				10,745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账面值合计 (万元)		43	
房屋总面积(m2)				123,732	房屋账面总值 (万元)		1,926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8.68%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 值占账面总值之比		2.22%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1.22%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0.56%	

亚新科 NVH 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10,745 平方米 ,占亚新科 NVH 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8.68% , 其中生产辅助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

为 1.22%,生产设施用房面积占总面积之比为 0.2%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
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2.22%,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0.56%。

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 ,标的公
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 , 将其腾挪至亚新科 NVH 的新厂区。

鉴于占亚新科 NVH 未办证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 ,其账面值占账面
总值的比例较小 ,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 ,非亚新科 NVH 核心生产经营
相关房屋 ;同时 ,未办证面积的剩余使用年限较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
亚新科 NVH 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亚新科电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亚新科电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情况如
下 :

序 号	建筑物 性质	建筑物 名称	面积 (m2)	账面 价值(万元)	剩余使 用年限 (年)	用途	难以取 得房产 证的原 因	预计 办毕 期限
1	生活辅 助用房	食堂	729	42	13	食堂	无报建 手续 , 未 取得施 工许可 证和规	预计 难以 办理
2	生产辅 助用房	配电房	415	—	0	配电		
3	生活辅	门房	25	—	0	门卫		

	助用房						划许可	
4	生产辅助用房	废品库	990	3	13	废品仓储	证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面积合计(m2)				2,159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 账面值合计 (万元)			44
房屋总面积(m2)				32,774	房屋账面总值 (万元)			2,388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6.59%	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1.86%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面积 占总面积之比				4.29%	生产辅助设施用房账面值 占账面总值之比			1.86%

亚新科电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的总面积为 2,159 平方米，占亚新科电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6.59%，其中生产配套用房占总面积之比为 4.29%，无生产设施用房；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占账面总值之比为 1.86%，全部为生产辅助设施。

其中，建筑面积为 415.32 平米的配电房已通过供电局验收，不影响整体规划，被要求搬迁或拆除的可能性小。面积为 990 平米的废品库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可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的方式，将其腾挪至亚新科电机的主车间或辅助车间。

鉴于亚新科电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占其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主要为生产、生活辅助用房，非亚新科电机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对亚新科电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是，补充披露解决措施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或预期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情形，该等房屋主要为标的公司生产、生活的辅助用房，不是主厂房，可替换性较强。标的公司预计难以办理房产证的账面值合计为 535 万元，占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0.36%，占合计固定资产的比重为 0.60%。且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产或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无法如期办理房产证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其存在的权属瑕疵未来仍有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性风险和损失。如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房屋建筑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标的公司将通过提高现有厂房使用效率以腾挪场地等方式解决。”

二、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综合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以及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的具体用途、占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全部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对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开展业务的作用、价值等因素分析，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 LTD. I 100%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

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存在部分房屋建筑尚未或预期难以办理房产证的情形；标的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面积占其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非核心生产经营相关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申请材料显示，郑煤机主要从事煤炭装备制造和液压支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体现。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核心人员和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加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及拟履行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 100%股权、CACG I 100%股权，上市公司将在煤炭综合采掘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将形成煤机和汽车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假设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上市公司分板块的业务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煤机板块业务收入	115,792.96	44.13%	355,439.91	51.03%
汽车零部件板块业务收入	108,351.65	41.30%	239,348.33	34.36%

其他业务收入	38,223.56	14.57%	101,770.56	14.61%
合计	262,368.17	100.00%	696,558.79	100.00%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之“（三）拟对标的公司采取的整合措施”中披露。

“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

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拥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渠道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国际化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同时，上市公司深耕煤机制造行业多年，拥有较强的机加工装备水平、加工能力和自动化水平，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机械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多年的机械制造企业管理经验。在此背景下，为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因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与原主营业务差距过大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稳定因素，上市公司制定了“跨行业，不跨专业”的战略转型原则，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所处行业可以是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同、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其他行业，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得脱离于

机械制造的专业范畴。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独立的运营。公司将结合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制度进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保持标的公司资产相对独立、业务及人员的相对稳定，另一方面将加强煤矿机械与汽车零部件板块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构筑煤机制造与汽车零部件制造双主业。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沿用亚新科的管理理念和技术优势，持续加大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投入。标的公司掌握着高水准的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及生产技术，本次收购完成后，郑煤机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通过加大标的企业在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上的持续投入，强化其技术与产品优势，不断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板块的市场份额。

同时，上市公司拟设立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管理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管理职能，为各家标的公司提供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及研发、财务咨询及资金、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与行政等服务。该项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将保持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 CACG I 的独立性，但在重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上市公司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同时，上市公司计划将各标的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统一管理体系，依托自身管理水平及资本运作能力，结合标的资产市场发

展前景及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资产方面的整合绩效。

3、财务整合计划

郑煤机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发挥标的公司各自的核心优势，对其增加资本投入，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将致力于改善标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增强其抗风险的能力；中长期将增强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协助其加大研发与市场投入，推动其业务发展。

郑煤机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标的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首先，公司将把自身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引入标的公司财务工作中，依据标的公司各自业务模式特点和财务环境的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财务人员设置等方面协助标的公司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

（2）加强财权控制，郑煤机拟对标的公司融资决策权、投资决策权、重大资产处置权等重大财务资源的管理权利制定明确规定；

（3）标的公司将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按月进行经营情况说明、财务报表分析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按季度召开经营分析汇报例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年度建立经营目标考核制度。

4、人员整合计划

（1）保持组织结构的延续性，强调本地化管理

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和组织机构的稳定和延续,促进标的公司现有团队发展。上市公司拟设立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管理平台,继续聘任原亚新科中国投的核心管理人员,维护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继续维持与核心客户的关系,以求平稳过渡。

(2) 充分授权,适度控制和管理

公司将给予标的公司管理层在日常管理中一定的自由度,以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同时,公司将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周期性监督和决策机制,确定标的公司的战略方向和发展目标。

(3) 承认差异性,强调尊重各自文化特点,重视沟通

郑煤机将通过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企业文化整合计划,提倡相互尊重、理解各自的文化背景,促进团队成员在交流、组织、决策时具备全球化思维和视角,进而形成相互包容,相互信任的企业文化基础。另外,公司将谨慎地制定公司层面的沟通机制和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确保降低误解风险,提高各级员工相互理解的能力,并保证各类信息的顺畅沟通和传达。

(4) 引进人才,加快跨区域、跨部门团队的建设

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机将加快引进高端人才的步伐,抓紧建立一支具有国际沟通和管理经验的职业经理团队,全面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促进跨区域和跨部门的融合。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在技术

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同时，标的公司将在重大事项方面，事先报告郑煤机董事会备案，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郑煤机提供其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

6、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各自业务发展成熟、公司管理有效，但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之间因存在差异而需进行整合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为降低及控制上述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上市公司拟设立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管理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管理职能，使得本次交易完成后，总部管理平台实现平稳过渡；保证标的公司业务自主性和灵活性，同时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和子公司管理制度，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 维持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制定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积极沟通交流增加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对上市公司的认同感，并在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同时增加投入，让核心团队看到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的发展机会和自己的职业发展空间，增强留任意愿。

(3) 保证标的公司客户稳定：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方面的优势，沿用亚新科的管理理念和技术优势，持续加大对标的公司的营销投入，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与客户长期建立的合作关系，提高标的公司的品牌价值。

(4) 上市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保持开放学习的心态，持续完善公司管理组织，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上市公司资产的增长和主营业务增加。”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效应，如存在，补充披露具体体现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之“(四)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分析”中披露。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综采装备的研发和生产。煤机行业市场容量有限，且面临下滑风险，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积极进行业务转型。结合自身能力，上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可以离开行业，但不离开专业，进入有增长的规模容量机械制造行业”的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选择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标的公司进行收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能够在如下方面产生协同效应：

1、产品与技术方面的协同效应

(1) 产品方面的协同：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有：铸造产品，机加工产品，非汽车轮胎用橡胶产品和组装部件，郑煤机的主要产品液压支架也包括铸造产品、机加工产品、油缸用橡胶产品和组装部件，特别是在铸造产品方面，郑煤机可以借鉴标的公司在制芯、造型、熔化和清理等铸铁过程中先进的工艺，降低液压支架制造成本。

(2) 制造工艺方面的协同：标的公司的生产制造工艺包括铸造，机械加工，零部件组装等，郑煤机在煤机制造方面亦包含上述工艺流程，并且在加工能力、装备自动化水平的方面具有一定的行业领先优势。一方面，郑煤机拥有行业内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数控加工中心、智能化钢板切割生产线、智能化焊接机器人、自动化涂装线等，可以协助标的公司在生产制造方面加强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郑煤机精通各种规格产品的机加工，可在标的公司机加工装备升级改造、设计施工方面给予指导，提高标的公司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对于自动化的理解也值得郑煤机借鉴，标的公司将自动化和人工有机结合，逐步提高自动化、机械化制造对人工的替代，提高生产效率。

(3) 产品设计方面的协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实现了模块化的生产，拥有较高的标准化程度，同时，整车厂对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的严格要求，促使包括发动机厂以及零部件厂的整条产业链上产品精度的提高。相比而言，煤机行业的生产仍较为粗犷，郑煤机虽然在煤机行业中自动化程度最高，但距离汽车行业的标准仍有较大差距，郑煤机需要向标的企业及其客户借鉴相关经验，实现标准化、模块化的生产，并实现精细化的管理。

2、财务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一方面，提高其间接融资能力，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融资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标的公司强化研发能力，扩大产品产能，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提升市场份额。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相应提高，融资能力和融资便利性将得到提升。

3、成本控制方面的协同效应

亚新科山西主要生产发动机缸体、缸盖等铸造产品，其生产过程中的制芯、造型、熔化和清理等环节，均采用世界领先的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郑煤机通过学习亚新科山西先进的铸造技术和工艺流程，能够有效的降低郑煤机的主营业务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体规模将有一定的提升，通过发挥规模效应，可以降低上市公司的营运和采购成本。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设立的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管理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管理职能。郑煤机将借鉴亚新科集团在管理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经验，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将沿用部分亚新科的管理理念和技术优势，使得标的公司能够继续平稳地开展一系列生产、运营和销售工作。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较高的精益管理水平，郑煤机与其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可借鉴其在精益管理方面的成熟经验，深入推行精益管理，降低公司各项运营成本。

多年来，郑煤机也在不断学习和推行精益管理，深入推进内部市场化利润考核，建立全覆盖、全方位的统计体系，大力推进数据动态收集、实时共享。公司以信息化为导向梳理业务流程，全面实施 ERP 合同管理、应收应付精细化管理系统等，强化经营风险管控。精益管理深入推进，由生产单位推广至职能部门，对职能部门推行了 5S 现场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上市公司在精益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对标的公司亦会有一定程度的借鉴作用。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互相借鉴在战略制定、研发、创新、渠道建设、人力资源开发、国际化等方面的有益积累，达到煤矿机械和汽车核心零部件双轮驱动。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核心人员和客户流失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应对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加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及拟履行的程序

1、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六）人才流失的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 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六）人才流失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标的公司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人员磨合以及文化沉淀，标的公司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虽然本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行业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旺盛，**在未来整合过程中，若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到位或与上市公司产生文化冲突，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不利于未来标的公司的稳定经营。**在现有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任职期限内，上市公司将尽可能增强其对上市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使其参与到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中，上市公司将积极选拔、培养业务骨干和管理人员。

针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风险，上市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劳动合同处于有效期，高管人员有留任意愿

根据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及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初步商谈情况，本次交易之各标的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含原董事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有意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留任相应岗位，个别董事的变动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制定合理有效的薪酬激励体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参考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体系，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情况进行适时的调整，完善标的公司现有薪酬体系，使公司发展和个人发展相结合，加大对核心人员的吸引力，进一步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3) 积极沟通，技术交流，增强认同感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各种措施将标的公司员工逐步融入公司人力资源体系，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人才在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在研发、生产、市场营销方面融合各自的专业技能、管理经验和市场判断，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的人才素质。同时，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管理及技术人才的交流，并增强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4) 保持组织的独立性和延续性，并为标的公司发展提供支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延续标的公司原有的组织结构和各部门的职能分配，并适当加以调整，标的公司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激发核心团队的主观能动性；上市公司将为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为标的公司调动上市公司资源提供充分和顺畅的保障。

2、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八）客户流失的风险”及“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之“（八）客户流失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零部件厂商要成为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商业谈判，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经过样品试制、样品试验、PPAP（生产件

批准程序)、小批量供货等多轮考察和认证。整个过程供方和需方均需投入较多的人力及技术资源,耗费较长的时间,因此整车和发动机厂商一般与其下游供应商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相关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的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以及 CACGI 下属的亚新科电机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并与上游整车和发动机厂商客户保持着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客户流失率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上市公司,在后续业务整合过程中,由于交易双方在内部管理制度、客户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以及交易双方现有客户对双方品牌认知度的差异,标的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但由于在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普遍的行业合作模式下,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商关系密切,且由于标的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明显,客户黏性较大,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客户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但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若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未能与客户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会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针对可能的客户流失风险,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上拥有自主性和灵活性,上市公司通过保持核心生产、管理、技术人员的稳定,最大程度的保证了亚新科集团的完整性,尽可能减小股东变更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影响。”

3、相关人员加入上市公司的方式及拟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六)人才流失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 标的公司的核心人员仍处于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将留在标的公司随本次交易的完成一并加入上市公司;

(2) 上市公司拟设立的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

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管理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管理职能,原总部管理平台的管理人员通过重新聘用的方式加入新总部管理平台。”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煤炭综合采掘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的主营业务基础上新增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将形成煤机和汽车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能够在前述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在未来整合过程中,若标的公司因管理不到位或与上市公司产生文化冲突,可能面临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不利于未来标的公司的稳定经营。

9.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 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余额、资产负债率水平、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之“(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拟通过询价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第 1092 号)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截至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境外公开发行上市外资股 (H 股) 22,112.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29,524.64 万港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865.2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3) 第 210004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的 H 股 IPO 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项目	金额（万元）
俄罗斯及印度海外市场及相关设施	38,250.00
俄罗斯、美国、印度、土耳其及澳大利亚海外售后服务网络及零部件中心	22,950.00
国际销售及营销网络	22,950.00
俄罗斯海外采煤运输设备制造设施	19,125.00
德国与美国的国际化研发平台	19,125.00
建立洗煤设备产品分布及相关制造设施	30,600.00
进口设备、原材料等	19,125.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740.27
合计	174,865.27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近年来，由于下游煤炭行业景气程度降低，煤机需求处于周期性底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暂未开始投资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放利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定期存款或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H 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账户	一般账户
初始金额	178,712.16	-
转入一般账户购买理财产品	-75,581.50	75,581.50

支付券商佣金、上市费用、手续费、其他发行费用等	-603.97	-3,846.89
支付德国子公司投资款	-829.04	-
支付海外子公司投资款	-	-434.22
购买债券	-36,882.55	-
补充营运资金	-23,050.02	-891.81
累计银行理财收入	-	6,410.51
累计利息收入	1,679.11	-
累计债券利息收入	1,123.41	-
汇兑收益 (损失)	-1,437.74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129.86	76,819.1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	44,976.60
定期存款余额	-	12,000.00
其他余额	43,129.86	19,842.50

截至 2015 年末，H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119,948.95 万元 (含银行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余额，不含购买债券)，上市公司将根据煤机产品需求回升情况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2016 年 1-5 月，上市公司未使用 H 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5 月末，H 股 IPO 募集资金余额为 121,439.69 万元。

2、货币资金的余额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352,082.9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4,300.00 万元。其用途及未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1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仍用于 H 股 IPO 募投项目	121,439.69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9,629.64
3	日常流动资金需求	142,489.51
4	资金需求合计 (1+2+3)	293,558.84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52,082.93
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4,300.00
7	剩余资金 (6+5-4)	72,824.09

(1)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21,439.69 万元，仍用于 H 股 IPO 募投项目；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9,629.6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5.51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 777.06 万元，履约保证金 2,486.89 万元，其他 6,150.18 万元；

(3) 在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需要投入较多的采购成本、研发成本、项目实施成本和人员薪酬成本等，这些支出金额较大且是每月均需支出的固定成本，因此，上市公司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储备。根据中国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 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式测算，2016 年，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257,059.55 万元。公司 2016 年 1-5 月运营带来营运资金盈余 114,570.04 元，需要营运资金 142,489.51 万元。

综上，上市公司期末的货币资金已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以满足上市公司日常营运周转及业务拓展的需求。考虑上述需求后，可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7 亿元，而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达 16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可以自有资金 7 亿元支付现

金对价，并通过银行贷款借款 4 亿元，剩余 5.5 亿元现金对价则需要通过其他方式筹资。因此，为了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和达到收购目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需要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

3、资产负债率水平

郑煤机与煤机制造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6 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
冀凯股份	8.79%
创力集团	24.25%
山东矿机	40.52%
天地科技	44.16%
中位数	32.39%
郑煤机	19.63%

截止 2016 年一季度末，郑煤机的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若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筹资支付交易对价，以 2015 年末数据测算，交易完成后，郑煤机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为 34.79%，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其他融资渠道与授信额度情况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有股票增发等股权融资渠道、银行贷款和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渠道、自有资金渠道。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06,650.00 万元，可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362,623.55 万元。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支付金额较大，合计 16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如不进行配套募集资金而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或其他债权融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将增加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降低上市公司利润水平。

综上，截至 2016 年 5 月末，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其余货币资金余额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扣除经营所需及使用有限制的资金后，剩余资金约 7 亿元，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全部现金对价 16.5 亿元。若全部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足自有资金缺口，则将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加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因此，出于降低财务成本考虑，上市公司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二、结合上市公司股票市价，补充披露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上市公司股票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收盘价为 7.52 元，复牌后最低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下跌至收盘价 5.45 元，后陆续回升。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90 元，已回升至调价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六节 募集配套资金”之“七、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相关补救措施”补充披露如下：

“（一）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的补救措施

1、配套融资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组成：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 股权，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购买亚新科 NVH 8.07% 股权，股份对价合计 55,000 万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向亚新科技术(香港) 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 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 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 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 购买 CACG I 100% 股权，现金对价合计 165,000 万元。

(2) 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包括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的 100%，即 55,000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考虑到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公司提示了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详情参考“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2、上市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高，可覆盖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上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 亿元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另通过银行贷款 4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筹集 5.5 亿元。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的 5.5 亿元现金对价，同时通过流动资金贷款补足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406,650.00 万元，可用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362,623.55 万元，能够覆盖贷款需求。

3、本次重组已启动调价机制，有利于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复牌后，A 股资本市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走势发生较大波动，公司所在相关行业的指数相比首次停牌日（2015 年 12 月 18 日）已经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方案中设定发行价格调价机制已经被触发。为充分保护各方利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事项；并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底价进行调整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发行股份定价调整的约定，经郑煤机与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5.9 元/股；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同时，将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因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根据河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9 元/股”，即不低于郑煤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亦不低于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

根据调整之后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公司与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郑煤机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公司保障募集配套资金顺利进行的其他措施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公司将加强投资者路演和发行沟通工作。公司将同本次配套资金股票发行的承销机构积极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做好投资价值推介工作。

(二) 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上市公司亦可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进行自筹资金 55,000 万元,用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考虑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后,剩余资金可以支付本次交易大部分现金对价,剩余现金对价通过银行贷款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若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则对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上市公司需通过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导致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已制定了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应对股价波动所造成的无法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10.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一）亚新科凸轮轴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营业收入	5,185.24	10,376.16	10,302.93	0.71%
营业利润	960.45	1,333.51	1,227.83	8.61%
利润总额	931.23	1,334.11	1,223.77	9.02%
净利润	737.27	1,327.90	1,477.28	-10.11%

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均有所增长，但净利润下降了 10.11%。2015 年度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364.34 万元，而 2015 年度没有该项因素的影响。该项差异产生的原因系亚新科

凸轮轴以前年度亏损时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由于预计未来没有足够的利润转回,所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14 年开始,凸轮轴盈利开始大幅好转,并且当年集中报废了一批以前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固定资产,税务局也批准了税前抵扣,所以导致 2014 年所得税费用较低。

因此,2015 年度净利润的减少并非经营性因素所导致,亚新科凸轮轴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总体上并未出现下滑。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亚新科凸轮轴已实现净利润 737.27 万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净利润的一半,经营业绩平稳。”

（二）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亚新科双环”之“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营业收入	23,003.91	47,755.44	52,029.56	-8.21%
营业利润	3,344.20	6,819.59	7,095.95	-3.89%
利润总额	3,473.55	7,052.71	7,269.90	-2.99%
净利润	3,005.42	5,995.57	6,158.60	-2.65%

2015 年，亚新科双环的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2.65%，主要是受到同期销售收入下降 8.21% 的影响。亚新科双环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如下：

1、受国家环保法规的影响，对排放不达标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报废，从而导致对相关配件的需求下降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布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2014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2014-2015 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国办发[2014]23 号，工信部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27 号公告》，规定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国三柴油车产品将不得销售，到 2015 年，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黄标车报废政策导致黄标车维修及配件更换市场规模缩小，亚新科双环的黄标车适用的活塞环市场需求降低。受政策影响，亚新科双环 2015 年售后市场配件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23%，销售收入降低约 2,000 万元。

2、主要客户发动机销量下降，导致装机需求量下降、主要客户收入下滑

2015 年，亚新科双环来自主要客户潍柴集团的五家公司 (潍柴动力 (潍坊) 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 (潍坊) 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等 5 家公司) 合计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降约 1,600 万元。

亚新科双环来自主要客户潍柴集团的五家公司销售大幅下降的原因，系由于潍柴集团 2015 年发动机销量下滑，导致对亚新科双环的活塞环需求下降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潍柴动力 (000338.SH) 2015 年年报，潍柴动力 2015 年度重卡发

动机销量同比下滑 57%、客车发动机同比销量下滑 10%、装载机发动机同比销量下滑 49%。

根据亚新科双环 2016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亚新科双环已实现净利润 3,005.42 万元，已超过去年全年净利润的一半，经营业绩较 2015 年有所回升。”

（三）亚新科仪征铸造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亚新科仪征铸造”之“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营业收入	3,967.59	8,472.00	10,467.27	-19.06%
营业利润	227.73	27.93	506.70	-94.49%
利润总额	233.37	84.59	534.00	-84.16%
净利润	174.66	64.21	394.11	-83.71%

2015 年，亚新科仪征铸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4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亚新科仪征铸造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亚新科仪征铸造唯一的客户是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双环收入下降也使得对亚新科仪征铸造采购订单的减少，从而导致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5 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6 年 1-5 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亚新科仪征铸造已实现净利润 174.66 万元，超过去年全年净利润。随着亚新科双环业绩回升，亚新科仪征铸造的经营业绩较 2015 年也有所回升。”

（四）CACG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CACGI”之“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如下：

“12、经营业绩下滑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CACGI 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
营业收入	26,737.27	66,988.89	71,405.10	-6.18%
营业利润	3,083.76	8,490.15	8,890.48	-4.50%
利润总额	3,120.23	8,501.14	8,923.61	-4.73%
净利润	2,512.08	6,487.94	6,722.46	-3.49%

2015 年，CACGI 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了 6.18%，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了 3.49%，主要为子公司亚新科电机经营业绩营业收入下降所致。亚新科电机营业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来自主要客户神龙汽车、玉柴股份的销售收入下滑，其中 2015 年来自神龙汽车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下滑约 2,500 万元，来自玉柴股份的销售收入下滑约 1,500 万元。由于报告期内两家客户销售收入占亚新科电机总销售收入的比重将近 1/4，来自两家客户的销售收入下滑造成了亚新科电机销售收入下滑约 4,000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客户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过程中，装机量尚未达到正常水平

2015 年和 2016 年，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切换的过程中，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导致亚新科电机装机量未达到正常水平，乘用车电机产品销售收入略有减少。

2、主要商用车电机产品客户订单下降

玉柴股份 2015 年的累计装机量较 2014 年下降约 20%，由于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为玉柴股份，玉柴股份装机量下降导致亚新科电机来自玉柴股份的订单量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进而使得亚新科电机来自玉柴股份的销售收入下降约 16%。

综上，由于客户产品需求转换、商用车电机订单下降及亚新科电机调整产品结构等原因影响，导致亚新科电机 2015 年销售收入下滑，进而造成 CACG I 业绩下滑。”

二、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上市公司业绩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呈下滑趋势，亟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目前，煤炭行业面临长期产能过剩局面，在资源约束和环境约束趋紧的条件下，“十三五”期间我国能源发展主要瞄准绿色低碳，2016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

明确,“十三五”将有效控制煤炭产能规模,2016 年力争关闭落后煤矿 1,000 处以上,未来三年内暂停新建煤矿项目审批。

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煤机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形,上市公司作为我国煤炭综采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受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影响较为明显。2014 年、2015 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2,445.69 万元、451,085.78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23.97%、26.35%;净利润分别为 19,333.27 万元、1,060.94 万元,同比分别下滑 76.90%、94.51%。在此背景下,为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双主业”作为公司的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即在继续发展传统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的方式为上市公司增添盈利能力较强、发展状况良好、业绩较为稳定的新业务。

2、为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确定了“跨行业,不跨专业”的战略转型原则

上市公司深耕煤机制造行业多年,拥有较强的机加工装备水平、加工能力和自动化水平,上市公司管理层在机械制造领域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以及多年的机械制造企业管理经验。在此背景下,为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避免因重组后上市公司新增主营业务与原主营业务差距过大给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稳定因素,上市公司制定了“跨行业,不跨专业”的战略转型原则,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所处行业可以是与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不同、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发展前景较好的其他行业,但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得脱离于机械制造的专业范畴。

3、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8,379 亿元，至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9,07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5%。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近 3 万亿的销售收入，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国家产业政策长期基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较大的市场容量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提供的更为广阔的空间。

4、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力较强，业绩较为稳定，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各家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1）亚新科凸轮轴

① 亚新科凸轮轴的主要竞争优势

亚新科凸轮轴在冷激合金铸铁、冷激球墨铸铁、高强度球墨铸铁、钢质材料凸轮轴以及组合式凸轮轴的研发、制造及其应用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具有加工复杂凸轮型线的技术和能力。其中，冷激球墨铸铁凸轮轴，高端合金钢质凸轮轴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亚新科凸轮轴的客户主要为康明斯（全球）、菲亚特

动力 (全球)、一汽锡柴、福田康明斯、上菲红、东风康明斯、上柴、潍柴等。由于整车制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对各车型的设计进行调整 ,也不会轻易更换原车型的配套供应商 , 因此配套供应商的业务相对稳定。

② 亚新科凸轮轴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由本道反馈意见回复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中可以看出, 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销售收入 10,376.16 万元 , 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 净利润 1,327.90 万元 , 较上年下降-10.11% ,其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364.34 万元 , 而 2015 年度没有该项因素的影响所致 , 并非受经营性因素影响。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凸轮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9.97%以及 55.52% , 预计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同时 , 亚新科凸轮轴在报告期内与康明斯 (全球)、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等厂商合作进一步加深 , 其为康明斯研发的相关产品在以后年度销量持续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 由于康明斯在柴油发动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其与康明斯的合作也将提升亚新科凸轮轴的行业地位 , 有助于亚新科凸轮轴拓展新的客户或针对老客户开发新的业务机会。亚新科凸轮轴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表明亚新科凸轮轴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2) 亚新科双环

① 亚新科双环的主要竞争优势

亚新科双环拥有包括负椭圆加工技术、半镶嵌偏桶面加工技术、负扭曲加工

技术、锥度油环加工技术等在内的行业领先的活塞环加工技术，主要客户包括潍柴、康明斯、中国重汽、玉柴、一汽锡柴等，通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同步开发能力水平、配套中的资源协同优势及可持续的制造水平，亚新科双环获得多家主机厂的信赖。

② 亚新科双环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由本道反馈意见回复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中可以看出，亚新科双环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为 47,755.44 万元，净利润为 5,995.57 万元，分别下降-8.21%、-2.65%，其下降的原因主要是：①受国家环保法规的影响，对排放不达标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报废，从而导致对相关配件的需求下降；②主要客户发动机销量下降，导致装机需求量下降、主要客户收入下滑。

为减少上述因素对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亚新科双环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发展非环业务，亚新科双环控股子公司爱斯姆主要从事汽车用粉末冶金制品，目前亚新科双环的粉末冶金产品客户威伯科已成为亚新科双环的主要客户之一。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双环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8.17%以及 50.13%，预计亚新科双环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通过上述措施，亚新科双环保持了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3）亚新科仪征铸造

亚新科仪征铸造原为亚新科双环铸造车间，主要为亚新科双环提供活塞环毛坯，其生产经营主要受亚新科双环影响。

(4) 亚新科山西

① 亚新科山西的主要竞争优势

亚新科山西具有一定的技术沉淀,成功案例较多,在主机厂商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跟同业相比,亚新科山西的过程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开发周期较短,经验优势明显。亚新科山西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CUMMINS Inc.、上菲红、利纳马、潍柴动力等,并与之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② 亚新科山西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亚新科山西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4,812.35 万元以及 4,419.27,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05%,22.01%,亚新科山西 2015 年收入下降但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5 题之“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亚新科山西一方面保持原有产品的质量并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亚新科山西在报告期内重点开发了新客户江铃重汽并为老客户上菲红开发了新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5 年 9 月,亚新科山西与新增客户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协议约定:亚新科山西 2016 年 2 月前提供工装制造样件(2016 年 2 月已提供)、2017 年 10 月前投产合格样件,预计 2018 年正常投入生产销售。

② 亚新科山西针对老客户上菲红的需求在 2015 年对其三款新型产品进行了进行研制、送样及试生产,预计在 2017 年实现较大规模生产。

亚新科山西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4.04%以及 81.31%，预计亚新科山西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5）亚新科 NVH

① 亚新科 NVH 的主要竞争优势

亚新科 NVH 主要生产汽车减振及降噪类橡胶汽车用品，亚新科 NVH 掌握了在炼胶工艺中需要采用合适的配比和处理技术，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亚新科 NVH 的产品符合生产厂商提高汽车舒适性的需求，产品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亚新科 NVH 拥有包括长安集团、上汽通用五菱、BOSCH、Tenneco、奇瑞集团集团在内的知名整车或零部件客户，并与之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② 亚新科 NVH 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亚新科 NVH 2015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6,710.73 万元以及 5,032.33，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1.86%以及 17.84%，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要求的提升，整车厂商对 NVH 部件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客户需求及亚新科 NVH 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状况及排产计划等，亚新科 NVH 预测期收入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7.95%以及 61.48%。

（6）CACG I

① CACG I 的主要竞争优势

CACG I 的主要资产亚新科电机拥有包括带限时启动保护器的起停技术、径向安装式起动机的密封技术在内的行业主要前沿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玉柴机器等，并与之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大众汽车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的过程中。目前，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大众汽车已经通过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的验证。

② CACG I 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本道反馈意见回复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中可以看出，2015 年 CACG I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66,988.89 万元以及 6,487.94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6.18%以及-3.49%，2015 年 CACG I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主要客户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过程中，装机量尚未达到正常水平；②主要商用车电机产品客户订单下降。

目前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大众汽车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的过程中。目前，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大众汽车已经通过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的验证。由于主要客户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需求暂未达到正常批量水平，因此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新增的装机量尚未能抵消传统电机产品减少的装机量，从而导致目前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起停电机产品在欧洲乘用车中应用广泛，国内车型目前使用较少，在目前市场对汽车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起停电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亚新科电机研发的起停电机产品在 2015 年已经通过大众德国总部的试验通过，且已经在大众高端车型和奥迪车型得到了应用，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综上，上市公司本次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较强的技术及客户优势以及较强的盈利能力，2015 年，标的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245,473.02 万元，归属于拟收购业务权益所有人的净利润 17,034.06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42%、403.66%；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所收购的标的公司在客户拓展以及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表现良好，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业绩下滑主要是 2014 年度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364.34 万元，而 2015 年度没有该项因素的影响，故虽然利润总额高于 2014 年，但税后净利润低于 2014 年。

亚新科双环 2015 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国家环保法规的影响，对排放不达标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报废，从而导致对相关配件的需求下降；②主要客户发动机销量下降，导致装机需求量下降、主要客户收入下滑。

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5 年业绩下滑的原因是亚新科仪征铸造唯一的客户是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双环收入下降也使得对亚新科仪征铸造采购订单的减少，从而导致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5 年度业绩下滑。

GACG I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是①主要客户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过程中，装机量尚未达到正常水平；②主要商用车电机产品客户订单下降。

2、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业绩受煤炭及煤机行业产能过剩影响呈下滑趋势，亟需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且符合上市公司跨行业，不跨专业”的战略转型原则；同时，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1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和亚新科 NVH 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CACG I 进行评估，并以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对方未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2）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和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十一、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的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 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法人主体，未安排业绩承诺符合跨境收购的惯例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系境外法人主体。交易对方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及亚新科技术(开曼)均由亚新科集团直接或间接全资持股,而亚新科集团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100%持股。贝恩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于2007年6月13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普通合伙人为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的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贝恩资本于1984年成立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之一，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超过750亿美元。

根据市场公开信息，A股上市公司收购境外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经过交易双方的市场化交易谈判较少安排业绩承诺。经统计，近期已实施完毕的交易对方为境外法人主体的资产收购案例的业绩承诺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	交易标的	业绩承诺情况
1	均胜电子	TS 德累斯顿的 100%股权;KSS100% 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2	东山精密	MFLX 公司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3	怡球资源	Metalico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4	飞乐音响	Havells Malta 80%股权;Havells Exim 8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5	开创国际	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6	利亚德	PLANAR 公司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7	通富微电	AMD 苏州 85%股权;AMD 槟城 85%股 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8	锦江股份	Keystone 81.0034%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9	富邦股份	荷兰诺唯凯 55%股份	无业绩补偿安排
10	万达院线	HG Holdco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11	艾派克	SCC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12	华昌达	DMW LLC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13	锦江股份	卢浮集团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14	普利特	WPR 公司 100%股权	无业绩补偿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安排与约定系交易双方在考虑了对方的商业习惯、利益诉求、监管政策后充分博弈的结果,符合与境外交易对方进行交易的惯例,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二)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1、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总体而言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均较为稳定。相关分析详见关于本道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和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之“（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

2、标的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标的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客户及技术壁垒。整车由成千上万的零部件组成的，产品的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整个制造过程中分工极其细致、专业性极强。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本身所具有复杂性及专业性特点，同时整车厂商对其上游厂商具有严格的质量要求，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形成了较为稳固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通过二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零部件供应商在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以及通过发动机厂商成为二级供应商的过程中，一般需要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商业谈判，以及产品开发和样品试制、样品试验、小批量供货等考察和认证等多个步骤。整车及发动机厂商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具有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同步开发的技术实力，同时，整车及发动机厂商不会轻易对各车型的设计进行调整，也不会轻易更换原车型的配套供应商，因此整车及发动机配套供应商的业务相对稳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见本反馈回复第 17 题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从中可以看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拥有包括北京福田康明斯、上菲红、东风康明斯、一汽锡柴、玉柴、潍柴、中国重汽、长安集团、BOSCH 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等在内的国内外知名发动机及整车厂商客户。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与包括上述发动机及整车厂商在内的诸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

为确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上市公司已与各家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根据相应人员的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及上市公司与相关各方的初步商谈情况，本次交易之各标的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合同均在有效期内，且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有意愿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继续留任相应岗位。

另外，上市公司拟设立总部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职能，为标的公司提供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及研发、财务咨询及资金、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与行政等管理职能，具体包括：①上市公司在总部层面维系大客户，并在标的公司不同产品之间开展交叉销售，以更丰富的产品线获取更多业务机会；②为标的公司提供生产制造支持，为企业提供精益生产、安全、质量控制方面的规划，以优化生产流程、降低事故发生率等；③为标的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以达到降低开发成本、缩短开发时间、降低开发风险的目的；④统一管理各

标的公司的财务及信息系统，提供人员绩效考核及人事管理、行政服务。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小。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为贝恩资本所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贝恩资本将不对标的公司派驻董事，亦没有对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安排。标的公司的董事中由贝恩资本派驻的董事均将离任，并由郑煤机进行补派。郑煤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取代贝恩资本对标的企业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财务政策等各个方面进行实质性管理和规范，贝恩资本将完全失去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因此交易对方难以对收购以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

二、结合报告期标的公司业绩变动趋势和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七）交易标的交易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及变动趋势

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其中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5 月的业绩数据已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

亚新科 凸轮轴	营业收入	5,185.24	10,376.16	10,302.93	8,598.9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71%	19.82%	-
	净利润	737.27	1,327.90	1,477.28	653.63
	净利润增长率	-	-10.11%	126.01%	-
	毛利率	34.65%	29.87%	26.25%	24.55%
亚新科 双环	营业收入	23,003.91	47,755.44	52,029.56	54,297.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21%	-4.18%	-
	净利润	3,005.42	5,995.57	6,158.60	6,521.39
	净利润增长率	-	-2.65%	-5.56%	-
	毛利率	30.46%	30.22%	29.97%	30.24%
亚新科 仪征铸 造	营业收入	3,967.59	8,472.00	10,467.27	12,372.1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9.06%	-15.40%	-
	净利润	174.66	64.21	394.11	776.46
	净利润增长率	-	-83.71%	-49.24%	-
	毛利率	20.49%	6.28%	9.29%	13.66%
亚新科 山西	营业收入	24,139.44	54,812.35	56,537.60	44,868.12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5%	26.01%	-
	净利润	3,593.31	4,419.27	3,622.09	2,228.03
	净利润增长率	-	22.01%	62.57%	-
	毛利率	30.34%	26.64%	23.22%	20.37%
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	31,985.40	66,710.73	59,637.30	50,645.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86%	17.75%	-

	净利润	3,094.08	5,032.33	4,270.54	2,658.31
	净利润增长率	-	17.84%	60.65%	-
	毛利率	26.23%	26.46%	27.99%	20.38%
GACG I	营业收入	26,737.27	66,988.89	71,405.10	56,692.01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18%	25.95%	-
	净利润	2,512.08	6,487.94	6,722.46	9,958.96
	净利润增长率	-	-3.49%	-32.50%	-
	毛利率	21.42%	22.77%	23.11%	21.86%
合计	营业收入	110,570.62	245,473.02	248,442.98	227,473.87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0%	9.22%	-
	净利润	13,116.83	23,327.21	22,645.07	22,796.78
	净利润增长率	-	3.01%	-0.67%	-
	毛利率	28.09%	26.71%	26.40%	22.89%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动趋势如下：

1、亚新科凸轮轴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9.82%、0.71%，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126.01%、-10.11%。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原因是 2014 年度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364.34 万元，而 2015 年度没有该项因素的影响所致，并非受经营性因素影响。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凸轮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9.97%以及 55.52%，预计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净利润受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其在 2016 年上升的可能性较大。亚新科凸轮轴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2、亚新科双环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4.18%、8.21%，净利润分别下降 5.56%、2.65%。亚新科双环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国家环保法规的影响，对排放不达标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报废，从而导致对相关配件的需求下降；②主要客户发动机销量下降，导致装机需求量下降、主要客户收入下滑。详细原因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0 题之“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之“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为减少上述因素对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亚新科双环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发展非环业务，亚新科双环控股子公司爱斯姆主要从事汽车用粉末冶金制品，目前亚新科双环的粉末冶金产品客户威伯科已成为亚新科双环的主要客户之一。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双环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8.17%以及 50.13%，预计亚新科双环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

3、亚新科仪征铸造专为亚新科双环供应铸造毛坯，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

4、亚新科山西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6.01%、-3.05%，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2.57%、22.01%，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4.04%以及 81.31%，预计亚新科山西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亚新科山西

2015 年收入下降但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5 题之“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5、亚新科 NVH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75%、11.86%，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0.65%、17.84%，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7.95%以及 61.48%，预计亚新科 NVH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亚新科 NVH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6、CACG I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5%、-6.18%，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32.50%、3.49%，2016 年 1-5 月份 CACG I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9.91%以及 38.72%。2014 年 CACG I 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 CACG I 下属的子公司亚新科电机向第三方出售了其所持有的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 49%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5,753.07 万元所致，2014 年 CACG I 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为非经营性因素。

2015 年 CACG I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主要客户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过程中，装机量尚未达到正常水平；②主要商用车电机产品客户订单下降。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0 题之“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之“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目前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大众汽车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的过程中，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大众汽车已经通过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的验证。由于主要客户对亚新科电机

的起停电机产品需求暂未达到正常批量水平,因此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新增的装机量尚未能抵消传统电机产品减少的装机量,从而导致目前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起停电机产品在欧洲乘用车中应用广泛,国内车型目前使用较少,在目前市场对汽车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起停电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亚新科电机研发的起停电机产品在 2015 年已经通过大众德国总部的试验通过,且已经在大众高端车型和奥迪车型得到了应用,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7、包括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 I 在内的标的公司 2014、2015 年的总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上涨 9.22%、-1.20%,净利润分别上涨-0.67%、3.01%。2016 年 1-5 月份标的公司已实现的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5.04%、56.23%,预计 2016 年标的公司总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二) 市场可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选取了近期市场上的 10 个可比交易案例,对可比交易的市盈率、市净率、评估增值率指标进行了统计分析,详情请见下表:

市场可比交易作价分析表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作价 (万元)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万元)	承诺期 第一年 净利润 (万元)	账面净资 产(万元)	静态市 盈率	动态市 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 值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	光洋股份	天海同步 100%股权	55,000.00	3,258.29	4,160.00	19,678.69	16.88	13.22	2.79	181.92%	汽车变速器换挡核心部件总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金飞达	奥特佳 100% 股权	266,500.00	18,297.07	22,800.00	85,485.83	14.57	11.69	3.12	211.75%	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双林股份	湖北新火炬 100%股权	82,000.00	6,613.11	9,000.00	20,674.06	12.40	9.11	3.97	300.00%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轮毂轴承及其单元
4	西仪股份	苏垦银河	34,919.76	3,094.30	3,000.00	18,891.74	11.29	11.64	1.85	84.84%	汽车发动机连杆研发、生产

		100%股权									与销售
5	万里扬	奇瑞变速箱 100%股权	260,006.8 0	11,053.66	20,000.0 0	122,973.3 8	23.52	13.00	2.11	111.43%	乘用车变速箱的研发生产
6	渤海活塞	滨州发动机 100%股权	216,645.2 5	17,286.02	-	68,707.89	12.53	-	3.15	215.31%	发动机部件等汽车零部件研 发、生产和销售
7	渤海活塞	泰安启程 49%股权	18,964.72	4,034.68	-	21,136.17	9.59	-	1.83	83.12%	轮毂设计、制造、销售
8	永鼎股份	金亭线束 100%	68,600.00	5,339.20	6,300.00	29,891.03	12.85	10.89	2.30	131.57%	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检 测和销售
9	万丰奥威	万丰镁瑞丁 100%股权	135,000.0 0	11,151.37	13,350.0 0	105,663.6 6	12.11	10.11	1.28	50.50%	汽车镁合金部件的设计、生 产及市场拓展
10	奥特佳	富通空调 88.01%股权	33,073.50	2,685.59	1,888.00	25,774.77	13.99	19.90	1.28	45.80%	V5 可变排量和 SP 系列汽车 空调压缩机

平均值							13.97	12.45	2.37	141.62 %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序 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标的作价 (万元)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 润(万元)	2016 年 预测净 利润 (万 元)	账面净资 产 (万元)	静态市 盈率	动态市 盈率	市净率	评估增 值率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1	郑煤机	亚新科凸轮 轴 63%股权	11,745.00	1,327.90	1,314.99	10,484.28	14.04	14.18	1.78	77.95%	凸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2	郑煤机	亚新科双环 63%股权	45,470.00	5,955.33	6,158.95	36,544.73	12.12	11.72	1.97	97.53%	活塞环的研发、制造、销售
3	郑煤机	亚新科仪征 铸造 70%股 权	680.00	64.21	37.74	11,885.79	15.13	25.74	0.08	-91.76%	为亚新科双环提供活塞环 铸造毛坯

4	郑煤机	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	49,980.00	4,419.27	4,730.83	45,122.85	11.31	10.56	1.11	17.17%	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的 研发、制造、销售
5	郑煤机	亚新科 NVH100%股 权	62,205.00	5,032.33	5,341.13	22,498.60	12.36	11.65	2.76	176.81 %	整车的 NVH 和制动系统领 域用橡胶制品和模块的研 发、生产、制造、服务
6	郑煤机	CACGI100 %股权	49,920.00	2,949.09	3,976.25	9,345.04	16.93	12.55	5.34	434.31 %	持有亚新科电机 51%股 权 ,亚新科电机主要为乘用 车、卡车、工程机械、拖拉 机等提供起动机及发电机 产品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20,000.0 0	19,748.13	21,559.8 9	135,881.2 9	12.86	11.78	1.87	86.85%	

注：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期间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前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由于天海同步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负数，故将其基准期间调整为 2014 年度)；对于收购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案例，在计算市盈率和市净率时以其 100%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分别除以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和账面净资产指标；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以 100% 股权交易对价除以承诺期第一年承诺净利润计算，标的公司动态市盈率以 100% 股权交易对价除以评估报告中 2016 年预测净利润计算。

(三) 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从以上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变动趋势的分析可以看出，总体而言，标的公司整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和毛利率均有小幅度的增长。同时，标的公司 2016 年 1-5 月份经营业绩相对于评估报告中 2016 年业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凸轮轴	营业收入	5,185.24	12,007.14	43.18%
	净利润	737.27	1,314.99	56.07%
亚新科双环	营业收入	23,003.91	45,342.35	50.73%
	净利润	3,005.42	6,158.95	48.80%
亚新科仪征铸造	营业收入	3,967.59	8,788.69	45.14%
	净利润	174.66	37.74	462.80%
亚新科山西	营业收入	24,139.44	55,277.21	43.67%
	净利润	3,593.31	4,730.83	75.96%
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	31,985.40	72,132.84	44.34%
	净利润	3,094.08	5,341.13	57.93%
CACG I	营业收入	26,737.27	71,809.16	37.23%
	净利润	2,512.08	7,796.56	32.22%
合计	营业收入	110,570.62	265,357.39	41.67%
	净利润	13,116.83	25,380.20	51.68%

注：由于 CACG I 除持有亚新科电机外无其他业务，上表中 CACG I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数为亚新科电机 2016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预测数。

从 2016 年 1-5 月份标的公司已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分析，标的公司合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达到或超高 2016 年标的公司合计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可能性较大。

从《市场可比交易作价分析表》可见，可比交易的静态市盈率在 9.59 至 23.52 倍之间，平均市盈率为 13.97；动态市盈率在 9.11 到 19.90 之间，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12.45；市净率在 1.28 至 3.97 倍之间，平均市净率为 2.37；评估增值率在 45.80%至 300.00%之间，平均评估增值率为 141.62%。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静态市盈率为 12.86 倍，动态市盈率为 11.78 倍，评估增值率为 86.85%，均低于可比交易的平均水平。

综上，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动趋势，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于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相对于市场可比交易而言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较为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法人实体，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补偿承诺符合与境外交易对方进行交易的惯例；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质量良好，经营业绩较为稳定，且交易后交易对方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由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设立新的总部平台对其进行管理，因为交易对方难以对收购以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综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未对本次重组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净利润受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其在 2016 年上升的可能性较大。

亚新科双环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下降 4.18%、8.21%，净利润分别下降 5.56%、2.65%。为减少不利因素对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的影响，亚新科双环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发展非环业务。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双环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8.17%以及 50.13%，预计亚新科双环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亚新科仪征铸造专为亚新科双环供应铸造毛坯，报告期内业绩波动较大。

亚新科山西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6.01%、-3.05%，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2.57%、22.01%，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4.04%以及 81.31%，预计亚新科山西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亚新科 NVH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17.75%、11.86%，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 60.65%、17.84%，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7.95%以及 61.48%，预计亚新科 NVH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CACG I 2014、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5.95%、-6.18%，净利润分别较上年下降 32.50%、3.49%，2016 年 1-5 月份 CACG I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39.91%以及 38.72%。CACG I 的起停电机产品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近期市场上的 10 个可比交易案例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3.97、12.45、2.37，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 12.86、11.78、1.87。

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变动趋势,2016 年 1-5 月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相对于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相对于市场可比交易而言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作价较为合理。

12.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结合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竞争优势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453 号、第 454 号、第 451 号、第 449 号、450 号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的收益法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亚新科凸轮轴	10,484.28	18,657.07	8,172.79	77.95%
亚新科双环	36,544.73	72,185.87	35,641.14	97.53%
亚新科山西	45,122.85	52,869.23	7,746.38	17.17%
亚新科NVH	22,498.60	62,278.25	39,779.65	176.81%
亚新科电机	20,600.00	97,904.71	77,304.71	375.27%

评估增值较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上述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

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的经营模式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二、亚新科双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四、亚新科山西”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五、亚新科 NVH”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六、CACG LTD. I”之“（十二）CACG I 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4、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从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的经营模式可以看出，上述标的公司建立了直接面向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销售渠道，拥有完善高效的采购和生产管理体系以及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标的公司与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上述标的公司的同步研发能力，同时上述标的公司可以根据与整车及发动机厂商常年合作的经验对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做出较为精准的规划和安排，从而提升管理效率、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企业的利润水平。”

(二) 上述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股权评估情况”之“一、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二) 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及发动机厂商配套，整车及发动机由数量繁多的零部件组成，制造相关零部件的技术含量高，工艺复杂，整个制造过程中分工细致、专业性强，整车及发动机生产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在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管理能力等方面有较为苛刻的要求。零部件厂商要成为整车或发动机厂商的供应商一般需要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商业谈判，并在产品开发的过程中经过样品试制、样品试验、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小批量供货等多轮考察和认证。整个过程供方和需方均需投入较多的人力及技术资源，耗费较长的时间，因此整车和发动机厂商一般与其下游供应商之间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相关产品的零部件供应商。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

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以及 CACGI 下属的亚新科电机凭借其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取得了众多知名整车和发动机厂商的认可 ,在市场上有较为明显的技术及客户优势以及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亚新科凸轮轴

亚新科凸轮轴在冷激合金铸铁、冷激球墨铸铁、高强度球墨铸铁、钢质材料凸轮轴以及组合式凸轮轴的研发、制造及其应用等方面有较深的研究，具有加工复杂凸轮型线的技术和能力。其中，冷激球墨铸铁凸轮轴，高端合金钢质凸轮轴技术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亚新科凸轮轴的客户主要为康明斯（全球）、菲亚特动力（全球）、一汽锡柴、福田康明斯、上菲红、东风康明斯、上柴、潍柴等。由于整车制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对各车型的设计进行调整，也不会轻易更换原车型的配套供应商，因此配套供应商的业务相对稳定。

2、亚新科双环

亚新科双环拥有包括负椭圆加工技术、半镶嵌偏桶面加工技术、负扭曲加工技术、锥度油环加工技术等在内的行业领先的活塞环加工技术，主要客户包括潍柴、福田康明斯、中国重汽、玉柴、一汽解放等，通过质量管控体系建设、同步开发能力水平、配套中的资源协同优势及可持续的制造水平，亚新科双环获得多家主机厂的信赖。

3、亚新科 NVH

亚新科 NVH 主要生产汽车减振及降噪类橡胶汽车用品，亚新科 NVH 掌握了在炼胶工艺中需要采用合适的配比和处理技术，并能够满足高端客户的要求。亚新科 NVH 的产品符合生产厂商提高汽车舒适性的需求，产品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亚新科山西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特点”之“(十)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4、亚新科山西”。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亚新科山西具有一定的技术沉淀，成功案例很多，在主机厂商中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跟同业相比，亚新科山西的过程能力比较强（产品质量比较稳定），开发周期较短，经验优势明显。**亚新科山西的主要客户包括东风康明斯、CUMMINS Inc.、上菲红、利纳马、潍柴动力等，并与之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

5、亚新科电机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交易标的的所处行业特点”之“(十) 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之“6、CACG I”。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亚新科电机拥有包括带限时启动保护器的起停技术、径向安装式起动机的密封技术在内的行业主要前沿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神龙汽车、玉柴股份等，并与之建立的长期的合作关系。目前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大众汽车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的过程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大众汽车已经通过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的验证。**

起停电机产品在欧洲乘用车中应用广泛，国内车型目前使用较少，在目前市场对汽车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起停电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亚新科电机研发的起停电机产品在 2015 年已经通过大众德国总部的试验通过，且已经在大众高端车型和奥迪车型得到了应用，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在一定的合理假设前提下，收益法评估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现有的企业管理体系、客户资源、技术研发力量和市场竞争优势等因素的综合运用所形成的未来收益能力进行了反应，是对其未来获利能力进行判断后所作出的预期，因此在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下，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较高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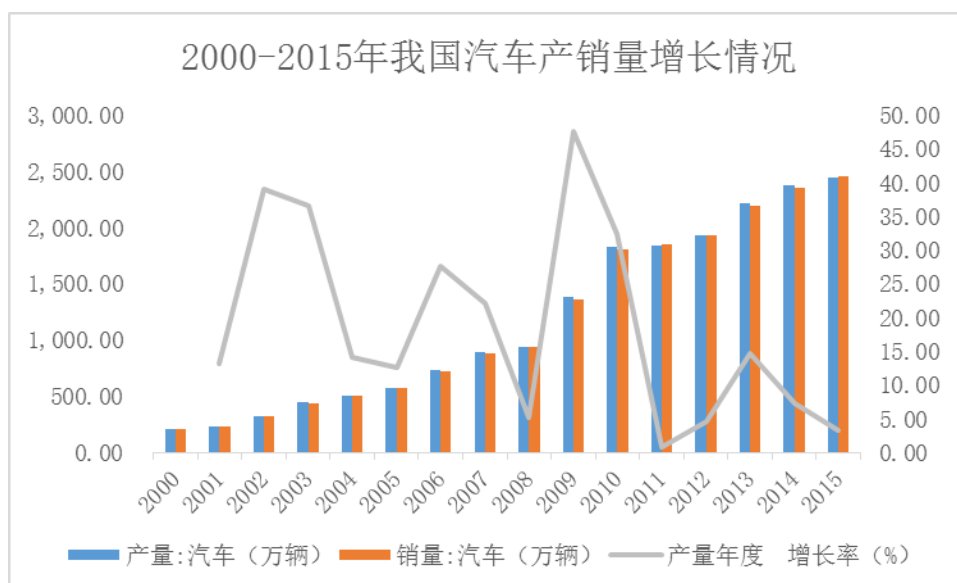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八）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亚新科凸轮轴

1、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中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工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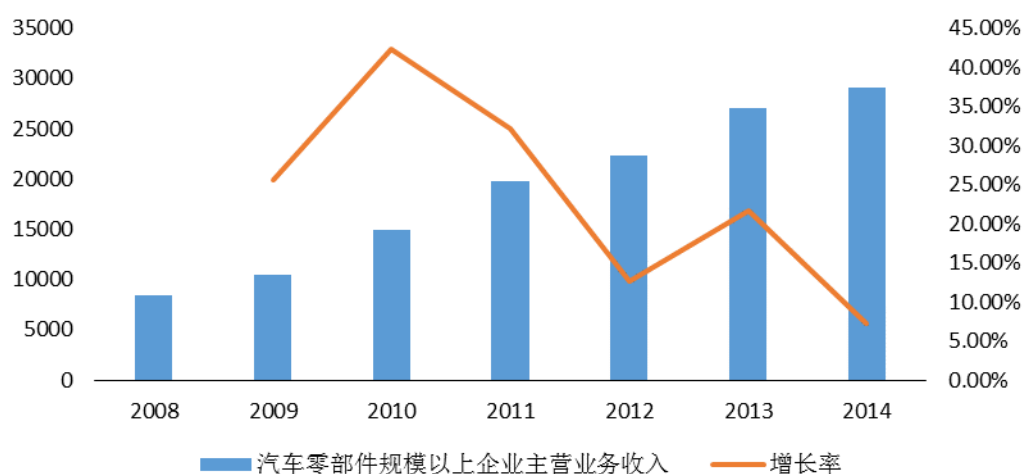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汽车工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2000 年至 2014 年的 14 年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9.04% 以及 18.89%，其中 21 世纪的前十年是我国汽车工业的高速发展期，汽车产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24.34% 以及 24.09%，2010 年以后我国的汽车产销量增长趋于平缓，2010 年-2015 年汽车产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6.05% 及 6.37%，受宏观经济不景气，消费者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放缓，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较 2014 年增长 3.29% 及 4.71%。

2016 年，受 1.6L 及以下购置税减半以及消费升级换代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明显回升，2016 年 1-7 月份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485.43 万辆、1468.39 万辆，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9.12%，9.96%，为近年来较高涨幅。由于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仍处于稳定的增长期，且上述因素的影响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因此预计，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汽车的产销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汽车保有量将进一步增加。

(2) 汽车零部件行业

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收购的标的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加入 WTO 后，由于汽车零部件市场进一步开放，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看好中国快速发展的汽车及零部件市场以及低成本的优势，加快了到中国合资或独资设厂的进程。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很大提高，形成了一大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生产企业。部分企业已经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已经进入了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网络，打入了欧美日等主流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8,379 亿元，至 2014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9,07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9.45%。预计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将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长。

汽车零部件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2015 年 1-10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2.56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71%。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的整体产

销量以及保有量有较大的相关关系，2016 年汽车行业的回暖预计将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

2、报告期亚新科凸轮轴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亚新科凸轮轴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凸轮轴	营业收入	5,185.24	10,376.16	10,302.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0.71%	19.82%
	净利润	737.27	1,327.90	1,477.28
	净利润增长率	-	-10.11%	126.01%

亚新科凸轮轴 2014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4 年基本持平，净利润有小幅下降。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凸轮轴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9.97%以及 55.52%，预计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

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原因是 2014 年度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冲减了当年的所得税费用 364.34 万元，而 2015 年度没有该项因素的影响所致，并非受经营性因素影响。

3、亚新科凸轮轴合同签订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供需合同通常是在供销双方达成明确供货意向后，定期（通常一年一签至三年一签不等）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一般不对销售数量及交付

时间进行具体约定，而是按月根据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要求由供应商进行供货。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署合同及订单情况也是遵循上述行业惯例，销售协议通常一年一签，采购订单一般由采购方按月或按需下达。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亚新科凸轮轴签订了销售合同的客户超过 20 家，其中针对前 6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亚新科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 70%-80%，亚新科凸轮轴与前 6 大客户初次签订销售合同、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当前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初次签订销售合同	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	当前销售合同到期月份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853.88	3,638.81	1,523.04	2007 年 5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996.86	1,390.22	865.76	2008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516.54	772.18	457.36	2004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990.18	995.29	435.98	2007 年 12 月	2014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CUMMINS Inc.	940.22	876.73	347.45	2011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Telam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55.76	498.38	386.67	2012 年 6 月	2014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前六大客户合计	7,353.44	8,171.61	4,016.26			
前六大客户占全年收入比	71.94%	78.97%	77.49%			

注：由于客户合同模板更新，亚新科凸轮轴与东风康明斯到期合同未及时签订，双方的新合同正在签署过程中，目前未影响亚新科凸轮轴向东风康明斯供货。

由上表可见，亚新科凸轮轴的主要客户均于亚新科凸轮轴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 1-5 月份已完成订单（按已确认收入计算）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凸轮轴	营业收入	5,185.24	12,007.14	43.20%
	净利润	737.27	1,314.99	56.07%

由于亚新科凸轮轴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通过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 1-5 月份收入实现情况与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对比，2016 年亚新科凸轮轴实现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4、亚新科凸轮轴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亚新科凸轮轴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066.00	4,180.00	4,560.00	5,130.00	5,700.00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 总成有限公司	1,474.29	1,859.00	2,112.00	2,445.00	2,698.0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无锡柴油机厂	673.92	907.50	1,080.00	1,134.00	1,188.00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 限公司	1,230.93	1,221.00	1,305.50	1,458.00	1,626.30
Telam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158.30	1,380.00	1,840.00	2,070.00	2,300.00
其他	3,403.70	4,385.00	5,258.00	6,505.00	6,858.10
合计	12,007.14	13,932.50	16,155.50	18,742.00	20,370.40

北京福田康明斯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现有的两款机型 3.8L、12L 的凸轮轴是近几年开发的新品，均符合国 V 以上的排放要求，2016 年预计配套 14 万台，2017 年预计配套 16 万台。

上菲红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除了一款老机型 9L 的凸轮轴恢复性增长外，预计还有两款新机型 11L、13L 的凸轮轴逐步批产。2016 年预计配套 2.4 万台，2017 年预计配套 2.6 万台。

一汽锡柴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一款老机型 7.8L 的凸轮轴将正逐步下降，新增 8.7L 机型的凸轮轴将会逐步批产。2016 年预计配套 3 万台，2017 年预计配套 3 万台。

东风康明斯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除了现有的两款老机型 4.5L、6.7L 的凸轮轴略有增长外，还又增加了一款 5.9L 机型凸轮轴的配套。2016

年预计配套 4 万台，2017 年预计配套 5 万台。

Telamon International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该客户为最新开发的客户，为其配套的机型 5.0L 的凸轮轴也是刚开发的新品。2016 年预计配套 8 万台，2017 年预计配套 12 万台。

亚新科凸轮轴在售的凸轮轴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本次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于现有品种在预测期内销售单价按每年小幅下降确定，对于新品种按照预计成本考虑毛利、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

根据上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亚新科凸轮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合同签订情况，亚新科凸轮轴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仍处于发展阶段，同时亚新科凸轮轴在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趋势，且亚新科凸轮轴与福田康明斯、上菲红、一汽锡柴、东风康明斯等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亚新科凸轮轴与康明斯（全球）、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等厂商合作的深入，其为康明斯研发的相关产品在以后年度销量持续增长的可能性较大，由于康明斯在柴油发动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与康明斯的合作也将提升亚新科凸轮轴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亚新科凸轮轴拓展新的客户或针对老客户开发新的业务机会，本次评估对亚新科凸轮轴的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2、亚新科双环

1、行业发展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行业发展情况”。

2、报告期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双环	营业收入	23,003.91	47,755.44	52,029.56
	营业收入增长率	-	-8.21%	-4.18%
	净利润	3,005.42	5,995.57	6,158.60
	净利润增长率	-	-2.65%	-5.56%

2014 年、2015 年亚新科双环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亚新科双环销售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受国家环保法规的影响，对排放不达标的黄标车进行强制报废，从而导致对相关配件的需求下降；②主要客户发动机销量下降，导致装机需求量下降、主要客户收入下滑。

详细原因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0 题之“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之“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为减少上述因素对亚新科双环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亚新科双环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和新客户的开发，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营运成本，另一方面积极发展非环业务，亚新科双环控股子公司爱斯姆主要从事汽车用粉末冶金制品，目前亚新科双环的粉末冶金产品客户威伯科已成为亚新科双环的主要客户之一。

3、亚新科双环合同签订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供需合同通常是在供销双方达成明确供货意向后，定期（通

常一年一签至三年一签不等)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一般不对销售数量及交付时间进行具体约定,而是按月根据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要求由供应商进行供货。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署合同及订单情况也是遵循上述行业惯例,销售协议通常一年一签,采购订单一般由采购方按月或按需下达。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亚新科双环签订了销售合同的客户超过 380 家。其中针对前 15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约占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 40%左右,亚新科双环与前 15 大客户初次签订销售合同、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当前销售合同的有效期限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初次签订 销售合同	最近一次签订 销售合同	当前销售合同 到期月份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981.59	2,788.54	1,969.90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2 月	2020 年 12 月
玉柴三家合并注 1	2,238.25	2,167.23	1,080.83	2002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潍柴五家合并注 2	3,679.51	1,979.76	1,014.30	2002 年 5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一汽解放无锡柴 油机厂	1,971.27	1,753.32	932.37	2002 年 6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中国重汽三家合 并注 3	2,336.04	1,999.15	881.37	2002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北京福田康明斯 发动机有限公司	354.45	2,167.23	820.42	2014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ISG)						
ASIMCO Technologies Limited (Japan)	1,315.39	1,475.13	512.98	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道依茨一汽(大连) 柴油机有限公司	1,212.29	983.96	365.03	2002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长城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767.34	1,132.6	628.68	2002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上海柴油机股份 有限公司	1,191.9	786.3	489	2002 年 9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江铃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835.33	699.7	329.89	2002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重庆凯特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460.04	715.4	160.81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安徽江淮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551.27	641.75	335.51	2002 年 7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北京福田康明斯 发动机有限公司	401.05	291.21	153.59	2008 年 1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浙江远景汽配有 限公司	488.96	414.9	192.71	2004 年 8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前十五大客户合 计	18784.68	19996.18	9867.39			
占营业收入比例	36.10%	41.87%	42.89%			

注 1：玉柴三家合并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卖发展有限公司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2：潍柴五家合并为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五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3：中国重汽三家合并为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亚新科双环的主要客户均与亚新科双环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新科双环 2016 年 1-5 月份已完成订单（按已确认收入计算）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双环	营业收入	23,003.91	45,342.35	50.70%
	净利润	3,005.42	6,158.95	48.80%

由于亚新科双环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通过亚新科双环 2016 年 1-5 月份收入实现情况与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对比，2016 年亚新科双环实现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4、亚新科双环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整车厂、整机厂客户的生产进度及新车开发进度等因素预测和制定未来年度总体销售计划，标的公司签订客户数量多，在此选取其中五个收入贡献较大的典型客户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	--------	--------	--------	--------	--------

潍柴五家合并	2,774.10	2,924.52	3,082.46	3,258.82	3,447.33
康明斯中国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西安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95.20	2,515.34	2,641.49	2,773.56	2,912.24
玉柴三家合并	2,075.13	2,178.81	2,287.68	2,402.06	2,522.1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2,001.70	2,109.87	2,223.45	2,343.73	2,471.40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	1,753.32	1,866.77	1,985.88	2,115.08	2,255.22

上述客户为国内主流的的中/重卡发动机制造企业，市场地位稳定，标的公司与之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满足未来排放需求的国 V 以上的新产品、新的产品平台方面 ,均有同步研发产品 ,因此在销量方面预期市场份额能够保持，能够与上游客户保持与其同步发展；随着国 V 以上产品技术升级，未来单品价格将有一定的上市空间。随着国 V 以上产品技术升级 ,未来单品将有一定上市空间。

此外，亚新科双环客户覆盖广、市场占有率高，销售情况与我国汽车产销量

相关性较强。亚新科双环与威伯科、玉柴、潍柴等主要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出于稳健预测，对 2016 年以后的总销售数量未考虑增长，本次评估对亚新科双环的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三）亚新科山西

1、行业发展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行业发展情况”。

2、报告期亚新科山西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亚新科（山西）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山西	营业收入	24,139.44	54,812.35	56,537.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3.05%	26.01%
	净利润	3,593.31	4,419.27	3,622.09
	净利润增长率	-	22.01%	62.57%

2014 年亚新科山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速较快，2015 年亚新科山西营业收入小幅减少，净利润较上年有所增长。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4.04%以及 58.68%，预计亚新科山西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亚新科山西 2015 年收入下降但利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毛利率上升的原因请

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5 题之“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亚新科山西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原因是非主要曲轴箱等辅助产品销售的下落，曲轴箱销量下降主要原因是厂商潍柴、重汽（该产品主要客户为潍柴、重汽，2014 年基本无重汽订单）该部分业务已经萎缩，开始退出市场，预计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将不存在该业务，2019 年以后将不进行预测。

3、亚新科山西合同签订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供需合同通常是在供销双方达成明确供货意向后，定期（通常一年一签至三年一签不等）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一般不对销售数量及交付时间进行具体约定，而是按月根据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要求由供应商进行供货。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署合同及订单情况也是遵循上述行业惯例，销售协议通常一年一签，采购订单一般由采购方按月或按需下达。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亚新科山西签订了销售合同的客户超过 13 家，其中针对以下 6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亚新科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 58%-78%，亚新科山西与以下 6 家客户初次签订销售合同、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当前销售合同的有效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初次签订销售合同	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	当前销售合同到期月份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3,950.46	18,780.51	8,320.67	2011 年 11 月	2013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713.41	10,639.36	3,915.29	2001 年 1 月	2015 年 7 月	无截止日期
Cummins Engine Plant	2,479.86	4,918.65	2,088.44	2012 年 10 月	2012 年 10 月	2016 年 12 月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89.84	3,511.87	2,191.04	2012 年 4 月	2015 年 11 月	2016 年 12 月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3,990.43	3,200.93	1,459.99	2008 年 11 月	2008 年 11 月	无截止日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20.76	1,223.88	264.54	2011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前六大客户合计	34,944.76	42,275.20	18,239.97			
前六大客户占全年收入比	62%	77%	76%			

亚新科山西的主要客户均于亚新科山西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新科山西

2016 年 1-5 月份已完成订单 (按已确认收入计算) 情况如下 :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山西	营业收入	24,139.44	55,277.21	43.67%
	净利润	3,593.31	4,730.83	75.96%

由于亚新科山西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通过亚新科山西 2016 年 1-5 月份收入实现情况与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对比,2016 年亚新科山西实现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4、亚新科山西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亚新科山西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023.77	9,648.51	8,905.81	6,968.59	6,968.59
Cummins Engine Plant	3,441.36	3,441.36	3,441.36	3,441.36	3,441.36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3,982.69	3,992.79	4,483.55	4,483.55	4,483.5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04.10	503.42	503.42	-	-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19.24	2,709.62	2,701.41	3,601.88	3,601.88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23,150.71	20,586.23	28,016.05	28,016.05	28,016.05
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379.58	1,756.34	7,741.69	13,340.20
其他	13,355.34	14,833.31	15,863.80	18,025.27	17,409.04
合计	55,277.21	56,094.82	65,671.74	72,278.39	77,260.67

从上表数据分析如下：东风康明斯、CEP 和无锡利纳马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下降或微小变动的原因是：上述客户为近年合作但近期尚未合作新产品计划的老客户，该部分主机厂商投放的某特定机型的发动机已投产到一定阶段，根据主机厂商特定机型发动机的市场适应、接受情况、批量生产进度、技术更新及主机厂商未来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潍柴动力与亚新科山西合作产品主要为曲轴箱，该部分业务已经萎缩，开始退出市场，预计在 2019 年及以后年度将不存在该业务；

上菲红、北京福田康明斯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近年合作且研发新产品的老客户，截止评估基准日新产品已研发成功并进行采购，根据主机厂商特定机型发动机的市场适应、接受情况、批量生产进度、技术更新及主机厂商未来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江铃重汽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新增客户合作的新产品，2015 年 9 月 28 日，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与新增客户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签订《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先期采购目标协议书》，协议约定：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前提供工装制造样件（2016 年 2 月已提供）、2017 年 10 月前投产合格样件；根据协议书中江铃公司未来年度预测产量，考虑主机厂商新开发项目的开展、市场接受情况及预期产量的可实现性进行预测。

产品的销售价格受生铁、废钢及其他材料等主要工业品价格，客户需求影响较大，同时也受技术进步、竞争环境、下游行业发展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影响。随着企业战略调整的实施，公司将在稳定老客户新产品的同时，逐步增加新客户新产品的销售，通过分析各类产品销售均价的变化主要原因，未来几年亚新科山西主要通过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和老产品维持历史销售价格来达到价格上涨的目的；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老产品未来年度销售价格保持 2015 年的历史水平；新产品未来年度销售价格根据客户机型、质量及复杂程度协商的目标价格确定。

根据上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亚新科山西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新研发产品项目的开展、市场接受情况及主机厂商预期产量的可实现性,亚新科山西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仍处于发展阶段,同时亚新科山西在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趋势,且亚新科山西与福田康明斯、上菲红、东风康明斯等签订了销售合同并保持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随着亚新科山西与康明斯(全球)、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江铃重汽等厂商合作的深入,其为康明斯研发的相关产品在以后年度销量持续增长的可能性较大,由于康明斯在柴油发动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其与康明斯的合作也将提升亚新科山西的行业地位,有助于亚新科山西拓展新的客户或针对老客户开发新的业务机会,本次评估对亚新科山西的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四) 亚新科 NVH

1、行业发展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之“(一) 亚新科凸轮轴”之“1、行业发展情况”。

2、报告期亚新科 NVH 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	31,985.40	66,710.73	59,637.3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86%	17.75%

	净利润	3,094.08	5,032.33	4,270.54
	净利润增长率	-	17.84%	60.65%

2014 年、2015 年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增长，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已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 2015 年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7.95%以及 61.74%，预计亚新科 NVH 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可能性较大。随着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要求的提升，整车厂商对 NVH 部件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客户需求及亚新科 NVH 历史年度收入增长状况及排产计划等，亚新科 NVH 预测期收入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

3、亚新科 NVH 合同签订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供需合同通常是在供销双方达成明确供货意向后，定期（通常一年一签至三年一签不等）签署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一般不对销售数量及交付时间进行具体约定，而是按月根据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要求由供应商进行供货。标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署合同及订单情况也是遵循上述行业惯例，销售协议通常一年一签，采购订单一般由采购方按月或按需下达。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亚新科 NVH 已签订合同或订单的客户共计 299 家。

其前 20 大客户占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初次签订 销售合同	最近一次签订 销售合同	当前销售合 同到期月份
中国长安汽车集	6,332.62	7,931.22	3,837.99	2010 年前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12 月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44.70	6,101.97	2,750.61	2010 年前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BOSCH 公司十三家合并	3,141.31	3,619.40	1,822.93	亚新科 NVH 已成为客户正式供应商，客户根据其排产计划按月下订单		
Tenneco 公司三家合并	2,974.79	2,481.96	1,265.63	亚新科 NVH 已成为客户正式供应商，客户根据其排产计划按月下订单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9.21	2,457.14	943.41	2010 年前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江西荣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8.54	2,377.30	1,198.59	2014 年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合同在走程序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1,693.54	2,020.04	1,118.55	2010 年前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818.80	1,736.73	868.90	2010 年前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2 月 (合同约定未续签有效期自动延长)
重庆渝安淮海动力有限公司	111.91	764.56	831.66	2013 年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浙江福多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45.07	1,937.64	796.05	2010 年前	2014 年 1 月	2016 年已签价格协议

四川建安工业有 限责任公司	418.52	891.07	770.65	2010 年前	2016 年 7 月	2016 年 12 月
四川宁江山川机 械有限责任公司	207.74	604.01	700.32	2010 年前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合同约定 未续签有效 期自动延长)
柳州卓通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0.00	0.00	633.12	2016 年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博世汽车部件 (长沙) 有限公 司	1,587.12	1,546.60	625.93	2010 年前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上海联谷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	957.43	1,206.17	550.37	2010 年前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万都 (宁波) 汽 车零部件有限公 司	955.32	1,033.03	532.20	2010 年前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北汽银翔汽车有 限公司	219.13	419.83	474.40	2013 年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6 月
庆铃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1,299.34	1,044.39	459.60	2010 年前	2016 年 4 月	2017 年 3 月
万都 (北京) 汽 车底盘系统有限	201.77	795.18	424.05	2010 年前	2015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公司						
浙江万向系统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197.22	783.02	398.97	2010 年前	2016 年 6 月	2016 年 12 月
前二十大客户合计	35,164.08	39,751.26	21,003.93			
前二十大客户占比	58.96%	59.59%	65.67%			

亚新科 NVH 的主要客户均于亚新科 NVH 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新科 NVH2016 年 1-5 月份已完成订单（按已确认收入计算）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	31,985.40	72,132.84	44.30%
	净利润	3,094.08	5,341.13	57.93%

由于亚新科 NVH 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通过亚新科 NVH 2016 年 1-5 月份收入实现情况与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对比，2016 年亚新科 NVH 实现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4、亚新科 NVH 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亚新科 NVH 目前在售的橡胶制品、工业用橡胶制品等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涉及几十家客户及上万个品种规格，本次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分别进行预测，亚新科 NVH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状态	2016 年收 入	2017 年收 入	2018 年收 入	2019 年收 入	2020 年收 入
潜在项目	-	19.08	319.74	1,123.24	2,187.05
正在报价	-	818.04	4,080.32	6,666.17	12,905.28
报价成功	-	441.81	808.83	2,292.42	3,523.47
送样	-	2,781.44	6,833.12	11,048.62	11,838.12
PPAP (小批量生产)	7,655.18	23,207.76	25,963.21	30,197.10	28,967.77
批量生产	64,477.66	56,211.45	56,813.53	55,438.01	54,811.25
总计	72,132.84	83,479.58	94,818.75	106,765.56	114,232.95

亚新科 NVH 根据整车厂、整机厂客户的生产进度及新车开发进度等因素预测和制定未来年度总体销售计划，标的公司签订客户数量多，因此本次选取其中五个典型客户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收入	2020 年收入
BOSCH 公司	4,262.90	4,962.80	5,178.36	5,048.99	5,258.6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13.38	3,616.35	3,718.35	3,806.87	4,024.9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53.62	11,955.55	13,316.97	14,022.84	14,919.00
重庆北汽银翔汽车有	3,165.81	3,217.01	3,218.70	3,197.94	3,473.96

限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	4,970.46	4,948.54	5,129.67	5,330.83	5,350.24

BOSCH 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产品 2016 年批量生产阶段 3,609.76 万件；送样阶段 215 万件预计 2017 年量产，2018 年达到稳定阶段；小批量生产阶段 23.68 万件，预计 2017 年达到量产，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机型的增多，产量也会随之上涨。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产品 2016 年批量生产阶段 102.7 万件；小批量生产阶段 23.89 万件，预计 2017 年达到量产，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机型的增多，产量也会随之上涨。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产品 2016 年批量生产阶段 383 万件；送样阶段 5 万件预计 2017 年量产；小批量生产阶段 60.5 万件，预计 2017 年达到量产，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机型的增多，产量也会随之上涨。

重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产品 2016 年批量生产阶段 103.34 万件；小批量生产阶段 105.5 万件，预计 2017 年达到量产，此外标的公司与重庆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有同步研发项目，预计 2018 年达到量产，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机型的增多，产量也会随之上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产品 2016 年批量生产阶段 142 万件；小批量生产阶段 4 万件，预计 2017 年达到量产，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机型的增多，产量也会随之上涨。

亚新科 NVH 目前在售的橡胶制品、工业用橡胶制品等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涉及几十家客户及上万个品种规格，不同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单件产品价格从几元至几十元不等，按产品类型及不同客户计算算术平均价格（总销售额/总销售件数）无法准确反映各型号产品的真实价格变动趋势。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对于老产品未来年度销售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新产品未来年度销售价格根据客户机型、质量及复杂程度协商的目标价格确定。

根据上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亚新科 NVH 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合同签订情况以及新研发产品项目的开展、市场接受情况及主机厂商预期产量的可实现性，亚新科 NVH 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仍处于发展阶段，同时亚新科 NVH 在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未来实现预测的可能性较大，本次评估对亚新科 NVH 的收入预测较为合理。

（五）亚新科电机

1、行业发展情况

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二、结合上述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已签订合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标的公司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行业发展情况”。

2、报告期亚新科电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亚新科电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电机	营业收入	26,737.27	66,988.89	71,405.10

	营业收入增长率	-	-6.18%	25.95%
	净利润	2,658.92	7,222.30	7,401.39
	净利润增长率	-	-2.42%	-30.32%

亚新科电机 2014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25.95%但净利润下降-30.32%的原因是亚新科电机向第三方出售了其所持有的雷米电机湖北有限公司 49%股权获得投资收益 5,753.07 万元所致，2014 年 CACG I 净利润较上年下降为非经营性因素。

2015 年 CACG I 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主要客户正处于由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过程中，装机量尚未达到正常水平；②主要商用车电机产品客户订单下降。详情请参见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10 题之“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之“CACG I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原因”。

目前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神龙汽车、大众汽车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电机向起停电机转换的过程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大众汽车已经通过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的验证。由于主要客户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需求暂未达到正常批量水平，因此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新增的装机量尚未能抵消传统电机产品减少的装机量，从而导致目前销售情况不及预期。

起停电机产品在欧洲乘用车中应用广泛，国内车型目前使用较少，在目前市场对汽车节能环保的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起停电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亚新科电机研发的起停电机产品在 2015 年已经通过大众德国总部的试验通过，

且已经在大众高端车型和奥迪车型得到了应用 ,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技术在国
内处于领先地位 ,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 ,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
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3、亚新科电机合同签订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 ,供需合同通常是在供销双方达成明确供货意向后 ,定期(通
常一年一签至三年一签不等)签署销售合同 ,销售合同一般不对销售数量及交付
时间进行具体约定 ,而是按月根据采购方下达的订单要求由供应商进行供货。标
的公司目前与客户签署合同及订单情况也是遵循上述行业惯例 ,销售协议通常一
年一签 ,采购订单一般由采购方按月或按需下达。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 ,与亚新科电机签订了销售合同的客户超过 20 家 ,
其中针对以下 5 家客户的销售金额占亚新科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 70%-80% ,亚
新科电机与以下 5 家客户初次签订销售合同、最近一次签订销售合同以及当前销
售合同的有效期如下表所示 :

单位 : 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5 月	初次签订销售 合同	最近一次签 订销售合同	当前销售合 同到期月份
上汽大众汽 车有限公司	18,528.10	19,356.60	8,357.31	2009 年 12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一汽大众汽 车有限公司	15,922.70	15,455.40	5,323.23	1997 年 8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神龙汽车有	11,958.90	9,531.50	2,853.52	1997 年 5 月	2015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限公司						
广西玉柴机 器股份有限 公司	9,164.30	7,616.90	3,275.62	2003 年 6 月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一拖(洛阳)柴 油机有限公 司	2,474.20	2,484.20	1,356.27	2004 年 5 月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前五大客户 合计	58,048.20	54,444.60	21,165.95			
前五大客户 占全年收入 比	81.29%	81.27%	79.16%			

注：上述主机厂与亚新科电机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在双方没有对合同内容做出重大修改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合同到期后没有马上重签合同的情形；同时，由于合同大多是格式文本，具体内容一般在每月的销售订单中体现，合同到期一般不影响亚新科电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

亚新科电机的主要客户均于亚新科电机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亚新科电机 2016 年 1-5 月份已完成订单（按已确认收入计算）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6 年预测数	占比
亚新科电机	营业收入	26,737.27	71,809.16	37.23%
	净利润	2,658.92	7,796.56	34.10%

由于亚新科电机所处行业受季节性因素影响较小，通过亚新科电机 2016 年 1-5 月份收入实现情况与 2016 年全年预测收入的对比，2016 年亚新科电机实现盈利预测的可能性较大。

4、亚新科电机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亚新科电机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574.23	22,419.37	24,171.71	25,780.46	26,267.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7,132.42	18,743.11	20,822.69	22,444.00	23,587.7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0,128.12	11,439.45	12,474.28	13,401.94	14,149.57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8,123.53	8,279.85	8,355.49	8,427.83	8,678.10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724.62	2,818.81	2,852.65	2,920.35	3,004.31
其他	13,126.24	15,052.14	17,719.04	22,524.30	26,834.71
合计	71,809.16	78,752.73	86,395.86	95,498.89	102,521.4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016 年-2020 年预测收入上涨的原因是：起停电机新产品的增长，起停电机产品在欧洲乘用车中应用广泛，国内车型目前使用较少，在目前市场对汽车节能环保的要

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起停电机产品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亚新科电机研发的起停电机产品在 2015 年已经通过大众德国总部的试验通过，且已经在大众高端车型和奥迪车型得到了应用，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预计在 2016 年下半年开始逐步量产，起停电机产品量产后将对亚新科电机的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神龙汽车正在对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进行验证，亚新科电机的起停电机产品需求暂未达到正常批量水平。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根据主机厂商特定机型发动机的市场适应、接受情况、批量生产进度、技术更新及主机厂商未来销售计划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亚新科电机报告期内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合同签订情况，亚新科电机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以及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仍处于发展阶段，同时亚新科电机在报告期内收入呈增长趋势，且亚新科电机新产品研发成功，对预测年度的业绩带来较大支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的经营模式符合其所在行业的特点，且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客户及技术优势，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具有合理性。

基于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报告期经营业绩变化情况以及其目前已签订合同情况等因素的判断，对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和亚新科电机的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CACG I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原因、主要服务条款、定价依据、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作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销售、采购价格、可比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一）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必要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二）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补充更新披露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原因如下：

“1、亚新科凸轮轴

亚新科凸轮轴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	仪征亚新科	-	0.00%	9.27	0.09%	33.83	0.33%	向亚新科仪征铸造销售亚新

销售	铸造有限公司							科凸轮轴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屑,作为亚新科仪征铸造熔炼所需的炉料
	合计	-	0.00%	9.27	0.09%	33.83	0.33%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关联采购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	0.00%	1.42	0.02%	16.10	0.21%	采购熔炼过程中所需的炭勺;亚新科仪征铸造的用量较高,因此通过亚新科仪征铸造统一对外采购,再销售部分给亚新科凸轮轴,以降低整体采购成本。亚新科仪征铸造按照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与亚新科凸轮轴进行结算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0.51	0.02%	1.19	0.02%	0.96	0.01%	采购用于产品的理化检验的高纯氩与工业氮气,亚新科双环的用量较高,因此通过亚新科双环统一对外采购,再销售一部分给亚新科凸轮轴,有利于降低整体采购成本。亚新科

								双环按照从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与亚新科凸轮轴进行结算
	爱斯姆合金材料(仪征)有限公司	15.93	0.47%	33.51	0.46%	27.57	0.36%	采购一款凸轮轴产品的零件速度环;由于爱斯姆参与了该零件的开发过程,通过客户审核后,该款凸轮轴产品的零件即选定从爱斯姆采购。爱斯姆参照售予给第三方的价格与凸轮轴进行结算的
	合计	16.44	0.49%	36.12	0.50%	44.63	0.58%	

2、亚新科双环

亚新科双环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520.79	2.56%	1,244.84	2.61%	1,335.42	2.57%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注册在美国,在开发海外客户、尤其是美国客户具有优势。另外,部分客户要求从北美供

								应商进行采购。所以亚新科双环通过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在海外销售其活塞环产品。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为亚新科双环提供客户开发服务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	0.00%	-	0.00%	279.87	0.54%	销售空压机环，是美联制动空压机产品的部件之一
	亚新科美联制动技术(廊坊)有限公司	122.61	0.60%	211.81	0.44%	-	0.00%	销售空压机环，是美联制动空压机产品的部件之一
	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	-	0.00%	6.24	0.01%	7.34	0.01%	子公司爱斯姆销售的粉末冶金件
	湖北神电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	0.00%	3.34	0.01%	6.24	0.01%	子公司爱斯姆销售的粉末冶金件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466.71	2.29%	1,148.09	2.40%	1,470.78	2.83%	由于亚新科仪征铸造的所有产品都是为亚新科

	司							双环加工生产，并销售给亚新科双环，因此很多车间辅料、备品备件、办公耗材等与亚新科双环使用的材料相同，通过亚新科双环集中对外采购有助于降低采购价格、节约采购成本。亚新科双环均按照从外部采购的价格与亚新科仪征铸造结算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16.42	0.08%	1.19	0.00%	0.96	0.00%	销售用于产品的理化检验的高纯氩与工业氮气，相关说明请参见上述对亚新科凸轮轴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	1,126.53	5.53%	2,615.50	5.48%	3,100.60	5.96%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关联	仪征亚新科	3,965.10	24.79%	8,467.15	25.41%	10,449.90	28.68%	主要采购活塞环毛坯

采购	铸造有限公司							环，用于进一步加工成活塞环产品；活塞环制造过程的前后两个工艺环节由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双环分别承担，两家公司地理位置紧邻，运输便利，双方按照市场价结算
	合计	3,965.10	24.79%	8,467.15	25.41%	10,449.90	28.68%	

3、亚新科仪征铸造

亚新科仪征铸造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	-	0.00%	1.42	0.02%	16.10	0.15%	销售熔炼过程中所需的炭勺；相关说明请参见上述对亚新科凸轮轴关联交易的说明
	仪征亚新	3,965.10	99.94%	8,467.15	99.94%	10,449.90	99.83%	销售活塞环毛坯件，相关

	科双环活 塞环有限 公司							说明请参见上述对亚新科 双环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	3,965.10	99.94%	8,468.56	99.96%	10,465.99	99.99%	
关联交 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关联 采购	仪征亚新 科双环活 塞环有限 公司	466.71	14.79%	1,148.38	14.46%	1,470.78	15.49%	采购车间辅料、备品备件、 办公耗材等，相关说明请 参见上述对亚新科双环关 联交易的说明
	亚新科凸 轮轴（仪 征）有限公 司	-	0.00%	9.27	0.12%	33.83	0.36%	亚新科凸轮轴在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钢屑，相关说 明请参见上述对亚新科双 环关联交易的说明
	合计	466.71	14.79%	1,157.65	14.58%	1,504.61	15.85%	

4、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山西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	-----	--------------	---------	---------	---------

易类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527.69	2.19%	1,729.61	3.16%	2,029.29	3.59%	销售制动盘铸造件，由亚新科美联进一步加工为制动盘产品。由于亚新科美联产能不足，亚新科山西产能有余，因此亚新科美联委托亚新科山西加工一部分铸造件，双方以市场价格结算
	合计	527.69	2.19%	1,729.61	3.16%	2,029.29	3.59%	

5、亚新科 NVH

亚新科 NVH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销售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3,848.23	12.03%	7,837.84	11.75%	8,100.75	13.58%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注册在美国，在开发海外客户、尤其是美国客户

								具有优势。另外，部分客户要求从北美供应商进行采购。所以安徽公司通过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在海外销售其降噪减震产品。ASIMCO International, Inc.为安徽提供客户开发、库存管理、售后服务、质量沟通等服务
	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1.68	0.00%	3.77	0.01%	金额较小
	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	-	-	-	0.00%	0.51	0.00%	金额较小
	合计	3,848.23	12.03%	7,839.52	11.75%	8,105.03	13.59%	

6、CACGI

CACGI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内容及原因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金额	占营业	

			成本比 例		成本比 例		成本比 例	
关联 采购	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	702.62	3.34%	699.51	1.35%	1,008.56	1.84%	采购生产所需的磁极材料，属于特殊材料，原来需从国外进口，价格高昂，交货周期长。为此，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出代替进口的产品，成本较低且交货速度快，故从荆州神电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该材料
	合计	702.62	3.34%	699.51	1.35%	1,008.56	1.84%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三）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如下：

（三）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为亚新科凸轮轴向爱斯姆的关联采购、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关联采购、亚新科双环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亚新科山西与美联控动的关联销售、亚新科 NVH 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亚新科电机与神电实业的关联采购，此类关联交易形成的有如下几个主要原因：

1、关联方的产品能够代替进口或是与标的公司产品共同开发，能够降低标的公司生产成本，故从关联方采购，如亚新科凸轮轴向爱斯姆的关联采购、亚新

科电机与神电实业的关联采购；

2、亚新科集团设有专门的出口公司协助海外销售，部分标的公司的部分海外销售通过此类公司开展，如亚新科双环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亚新科 NVH 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

3、标的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处于同一生产过程的前后环节，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此产生关联交易，如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关联采购；

4、利用多余产能生产关联方产品后销售给关联方，增加营业收入，如亚新科山西与美联制动的关联销售。

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主要为出于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角度考虑，由原材料采购量大的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后销售给原材料采购量小的公司，或是生产废料的再利用，均为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以降低采购或生产成本，具有必要性。”

（二）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如下：

“（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了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关联采购、亚新科双环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亚新科山西与美联制动的关联销售、亚新科 NVH 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之外，其余关联交易的产生原因主要为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而集中

采购，或是生产废料的再利用，均为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且发生的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故主要对前述所列示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性分析。

1、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关联采购的公允性分析

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采购的材料为活塞环毛坯件。亚新科仪征铸造前身为亚新科双环的铸造车间，因此其客户只有亚新科双环，无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双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依据市场价格计算。

铸铁材料活塞环在亚新科双环的产品中占有很高的比例，由于铸铁材料活塞环毛坯比较薄，对宿松、砂孔等常见铸造缺陷的质量控制要求非常严格。毛坯一旦出现宿松、砂孔，发动机运行时，活塞环将会发生断裂，导致发动机出现动力下降、启动困难等严重问题。亚新科双环的客户以中高端的主机厂商为主，客户对活塞环的质量有严格限制。因此，对铸铁材料活塞环毛坯的质量控制非常重要，而从当地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铸铁材料活塞环毛坯质量难以满足要求，故需向亚新科仪征铸造采购。另一方面，仪征亚新科铸造前身为亚新科双环的铸造车间，其管理、技术等与亚新科双环关系密切，两者形成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主要采购合金铸铁（铬铜）、球墨铸铁、多元合金铸铁三种类型的铸造活塞环毛坯，通过向仪征市当地3家非关联第三方铸造厂生产的三种类型各规格的铸造活塞环毛坯产品进行询价，亚新科双环向亚新科仪征铸造采购的单价与非关联第三方同规格产品的报价差异均在10%以内，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2、亚新科双环向AI公司的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通过 AI 公司和其他非关联代理公司开展海外销售，但由于亚新科双环的产品种类繁多，通过包括 AI 公司在内的各家代理出口的产品种类、规格差异较大，无法直接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通过 AI 公司出口与其他代理出口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AI 公司	520.79	45.04%	1,244.84	45.11%	1,335.42	48.29%
其他代理	430.15	39.37%	1,076.82	44.60%	1,393.31	45.48%
差异	-	5.67%	-	0.51%	-	2.81%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亚新科双环通过 AI 公司代理出口和非关联方代理出口毛利率差异分别为 2.81%、0.51%、5.67%，由于 AI 公司代理出口的产品结构及服务客户相对较稳定，因此通过 AI 公司出口的产品毛利率较稳定。通过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代理出口的产品类型及规格差异较大、服务客户更分散，因此报告期内通过非关联第三方公司代理出口的毛利率波动更大。整体而言，通过 AI 公司出口的产品毛利率是合理的。2016 年 1-5 月代理出口整体平均毛利下滑，亚新科双环通过 AI 公司代理出口比非关联方代理出口毛利率差异扩大，主要由于部分代理商产品结构变动，高毛利率产品销售下降，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3、亚新科山西与美联制动的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亚新科山西向美联制动销售制动盘产品，由于亚新科山西该产品仅向美联制动销售，无法获取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的定价情况，但亚新科山西向美联制动销售产品的定价与美联从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基本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亚新

科山西向美联制动销售制动盘产品及美联制动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该产品的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产品型号	关联方销售 单价（元）	非关联方销 售单价（元）	单价差异 率
2014.8-2014.9	奥迪 B8 后盘毛坯 MY00253B	52.85	53.64	-0.15%
2015.8	奥迪 B8 后盘毛坯 MY00253B	49.36	49.36	0.00%
2016.3-2016.4	奥迪 B8 后盘毛坯 MY00253B	49.36	49.36	0.00%

因此，亚新科山西向美联制动销售商品的销售价格与美联制动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很小，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大幅折价或溢价的情况。

4、亚新科 NVH 向 AI 公司的关联销售的公允性分析

亚新科 NVH 通过 AI 公司开展部分产品海外销售，亚新科 NVH 也通过自营出口进行部分产品的海外销售，但由于亚新科 NVH 的产品种类繁多，通过 AI 公司出口与自营出口的产品种类、规格差异较大，无法直接对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报告期内，亚新科 NVH 通过 AI 公司出口与通过自营出口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AI 出口	3,848.23	25.04%	7,837.84	15.96%	8,100.75	15.37%
自营出口	1,935.42	28.13%	3,599.79	24.41%	2,481.47	23.40%
差异	-	3.09%	-	8.45%	-	8.03%

2014 年、2015 年，亚新科 NVH 通过 AI 出口的毛利率较自营出口的毛利率低 8%左右，2016 年 1-5 月，亚新科 NVH 通过 AI 出口的毛利率较自营出口的

毛利率低 3%左右。通过 AI 出口与自营出口存在毛利率差异主要由于如下几个原因：

(1)通过 AI 公司开发的客户多为早期客户，与亚新科 NVH、AI 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受到每年年度降价要求的影响，通过 AI 公司出口的客户销售定价部分略低于自营出口定价。

(2)AI 公司为亚新科 NVH 提供客户开发及长期维护服务。AI 公司代表亚新科集团参加海外战略客户举办的供应商大会，以及参与客户召集的设计、工艺改进活动，协助运营公司亚新科 NVH 发挥自己的优势获得业务。

海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客户一般在同类产品上至少保持两到三家供应商，以规避供应链风险，降低采购成本，因此选择具有较强服务能力的代理商开展海外销售对于维系海外大客户具有重要意义。AI 公司为亚新科 NVH 成功开发并维护博世等海外大客户十余年，服务能力强。AI 公司为亚新科 NVH 服务的客户业务稳定，订单量大，因此亚新科 NVH 选择 AI 公司出口部分产品。

(3)毛利率差异中还包括了 AI 公司承担的各项费用。AI 公司为亚新科 NVH 代理出口，需负担亚新科 NVH 该部分海外客户的市场拓展及业务维护等销售费用。此外，AI 公司还需承担运费、保险、仓库管理、清关及各项杂费等。

因此，亚新科 NVH 通过 AI 出口与自营出口存在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上述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原因、主要服务条款、定价依据、税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五)标的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相关问题”补充披露如下：

“（五）标的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相关问题

1、标的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原因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总部服务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亚新科凸轮轴	97.66	103.90
亚新科双环	659.63	705.07
亚新科仪征铸造	-	-
亚新科山西	680.58	700.69
亚新科 NVH	644.13	569.50
CACG I	343.17	345.72
合计	2,425.17	2,424.88

亚新科集团为了发挥集团的协同效应和亚新科品牌优势，降低集团总体运营成本，在中国内地总部亚新科中国投设置了财务、人事、IT、法律、投资、运营支持、技术部、销售部等职能部门，为亚新科集团境内子公司提供人力资源与行政、财务咨询及资金、技术支持及研发、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运营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因此需要向相关公司收取服务费用。

（二）亚新科中国投的主要服务内容

根据各目标公司与亚新科中国投签订的服务协议，亚新科中国投向各目标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

（1）人力资源与行政服务，包括协助服务接收方进行特定岗位、特定人员的招聘；提供劳动法符合度复核服务并提出建议；协助制订人员发展计划及员工激励计划；组织培训；出差期间酒店和机票的预定；及其他各项与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相关的服务。

(2) 财务咨询及资金服务。包括协助服务接收方改进其内控系统及财务管理；对企业收入成本及现金流进行分析，协助服务接受方及时获得融资。

(3) 技术支持及研发服务。包括技术咨询；项目管理服务；协助服务接受方实施其产品战略；协助服务接受方获得技术伙伴，以提供其生产制造方面的先进技术；协助服务接受方获得技术难点的解决方案和专业支持；及必要时的技术研发人员的现场支持。

(4) 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服务。包括协助服务接受方提升市场品牌形象和
公司形象；协助服务接受方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国际贸易培训；简历国际贸易渠道等。

(5) 运营管理服务。包括采购、生产、物流、售后等一系列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咨询和指导；精益生产的推广；供货及存货的管理；协助服务接受方进行绩效评价，提高服务接受方管理运营效率；对服务接受方参与运营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必要时进行现场支持。

(6) 信息管理服务。包括邮件系统维护、文件传输；ERP 系统的维护，日常问题的解决、应用培训、新功能模块的实施；供应链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and 问题的解决、应用培训、新功能模块的实施；供应链管理系统日常维护 and 问题的解决；远程现场技术支持；其他与 IT 相关软硬件、通信等技术咨询、指导、培训、教育等。

3、总部服务费的定价依据

亚新科中国投向各标的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 , 加成为 5% ，同时全年收费不得超过目标公司销售收入的 1%。

4、总部服务费的税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母子公司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86号),中国境内属于不同独立法人的母子公司之间提供服务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一、母公司为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母子公司未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价款的,税务机关有权予以调整。

二、母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各项服务,双方应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明确规定提供服务的内容、收费标准及金额等,凡按上述合同或协议规定所发生的服务费,母公司应作为营业收入申报纳税;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在税前扣除。

三、母公司向其多个子公司提供同类项服务,其收取的服务费可以采取分项签订合同或协议收取;也可以采取服务分摊协议的方式,即,由母公司与各子公司签订服务费用分摊合同或协议,以母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并附加一定比例利润作为向子公司收取的总服务费,在各服务受益子公司(包括盈利企业、亏损企业和享受减免税企业)之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合理分摊。

四、母公司以管理费形式向子公司提取费用,子公司因此支付给母公司的管理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五、子公司申报税前扣除向母公司支付的服务费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母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或者协议等与税前扣除该项费用相关的材料。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将服务费作为可抵扣的费用在税前列支，亚新科中国投作为应税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相关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权，为本公司的新增关联方，除此以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将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也不会再收取服务费用。上市公司拟设立亚新科工业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作为总部平台，承接原亚新科中国投的管理职能，为各家标的公司提供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运营管理、技术支持及研发、财务咨询及资金、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与行政等服务。该项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关联交易。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影响情况”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下述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通过公司治理和完善内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行业、业务特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对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管理和规范。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亚新科中国投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郑煤机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郑煤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郑煤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郑煤机股票期间，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郑煤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据前述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三、承诺人和郑煤机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四、本承诺函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自本次交易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至承诺人不再作为郑煤机关联方当日失效。

特此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但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也不会再收取服务费用，故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亚新科中国投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也拟采取系列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各标的公司基于亚新科中国投提供的人力资源与行政、财务咨询及资金、技术支持及研发、客户维护和市场分析、运营管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依据协议向亚新科中国投支付服务费用，相关税务处理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亚新科中国投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但不再为目标公司提供相关的服务，也不会再收取服务费用，故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同时，亚新科中国投也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也拟采取系列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末、2015 年末，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3、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分析”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如下：

“13、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及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较 2014 年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376.16	10,302.93	0.71%
应收账款	3,264.12	2,068.01	57.84%

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延长。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从 2014 年的 71 天上升至 2015 年的 92 天，主要原因为 2015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了促进销售增长，亚新科凸轮轴对客户的账期有所放宽。亚新科凸轮轴 2014 年度主要客户的付款账期为 2 个月左右，2014 年 11 月、12 月的含税销售收入为 2,233.80 万元，与 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接近。2015 年，亚新科凸

轮轴的平均回款周期在 3 个月左右，2015 年 10-12 月份的含税销售收入为 3,353.78 万元，与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近。因此，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 2014 年增长约 1,200 万元，系由于回款账期延长了 1 个月导致的。”

二、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等方面，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资产的主要构成”之“（1）应收账款分析”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原因如下：

①应收账款应收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前五大应收账款应收方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约 70%~80%，应收账款主要应收方为东风康明斯、福田康明斯、上汽菲亚特等国内知名主机厂商，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常，以往的付款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②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亚新科凸轮轴于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3,264.12 万元中，已收回的金额为 3,242.94 万元，收回比例达到 99.35%。剩余尚未收回的款项 21.17 万元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10.92 万元，涵盖了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 50%以上。因此总体上凸轮轴

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很低,按照现行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

③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

根据亚新科凸轮轴与报告期内前 5 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给予主要客户的回款账期通常为 2 至 3 个月。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的回款账期较 2014 年有所延长,但仍在信用政策约定之内。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结构对比

2015 年末,亚新科凸轮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整体上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银钢一通 832836.OC	汇锋传动 834137.OC	荆江半轴 837664.OC	同行业平均	亚新科凸轮轴
1 年以内	97.14%	87.77%	97.10%	94.00%	100.00%
1-2 年	1.46%	8.13%	1.00%	3.53%	0.00%
2-3 年	0.70%	3.04%	0.71%	1.48%	0.00%
3 年以上	0.70%	1.06%	1.18%	0.98%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对比

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银钢一通 832836.0C	汇锋传动 834137.0C	荆江半轴 837664.0C	同行业中位数	亚新科凸轮轴
1 年以内	0%	5%	5%	5%	0%、25%
1-2 年	20%	10%	10%	10%	50%
2-3 年	50%	20%	30%	30%	100%
3-4 年	100%	50%	50%	50%	100%
4-5 年	100%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	100.00%

注：亚新科凸轮轴对账龄在 180 天以内应收账款的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账龄在 181 天-1 年（含）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25%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更为谨慎。

综上，亚新科凸轮轴的坏账计提是充分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系亚新科凸轮轴的回款账期延长了 1 个月左右导致的。亚新科凸轮轴的应收账款较为集中，主要应收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正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账期虽然延长但仍在约定的账期之内，且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因此，亚新科凸轮轴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1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25%、29.87%;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2%、26.64%。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2)结合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一)亚新科凸轮轴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9、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亚新科凸轮轴	29.87%	26.25%	3.62%

亚新科凸轮轴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3.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生铁、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有所节约。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2015 年采购价格	2014 年采购价格
生铁 Q10	2,000-2,030 元/吨	3,180 元/吨
钼铁	54 元/千克	87 元/千克
C53 钢材	7,780 元/吨	8,100 元/吨
55#圆钢	5,600 元/吨	6,200-6,380 元/吨

由上表可知，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2015 年度亚新科凸轮轴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材料成本下降带来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产品的平均成本约为 164 元，较 2014 年的平均成本约 194 元下降了 15.46%。

2、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凸轮轴产品的销量比例有所上升，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各类产品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11-4 缸机钢轴机加	0.00%	0.00%	0.00%	0.00%	99.98%	-
12-4 缸机灰铁毛坯	3.29%	3.52%	1.83%	1.40%	18.20%	10.62%
12-4 缸机球铁毛坯	2.24%	2.86%	-1.81%	-3.76%	-26.59%	-35.15%
13-4 缸机灰铁机加	8.45%	1.58%	15.28%	0.43%	59.33%	7.32%
13-4 缸机球铁机加	21.22%	20.19%	16.22%	13.55%	25.09%	17.95%
14-6 缸机钢轴机加	19.38%	28.42%	16.51%	37.71%	27.96%	35.51%
15-6 缸机球铁毛坯	0.00%	0.35%	0.00%	0.52%	-	40.37%
16-6 缸机灰铁机加	8.10%	14.36%	9.96%	12.85%	40.35%	23.94%
16-6 缸机球铁机加	37.33%	28.72%	42.02%	37.30%	36.94%	34.7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由于亚新科凸轮轴开发新产品而发生的研发费等可能远远高于客户的采购价格，所以亚新科凸轮轴既有毛利率较高的成熟产品，也有零毛利、负毛利的产品，但负毛利或低毛利的产品在亚新科凸轮轴的销售收入中占比较低。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毛利贡献最大的产品为 16-6 缸机球铁机加，贡献了 42.02% 的毛利，此类产品的毛利率较高，且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4.76% 上升至 2015 年的 36.94%，2015 年度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28.72% 上升至 37.33%，双重作用下推高了 2015 年的毛利率。此外，13-4 缸机灰铁机加和 13-4 缸机球铁机加两类产品的毛利贡献率也大幅上升，两类产品的毛利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 2014 年有所上升。因此，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

在以上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尽管 2015 年度的产品售价总体上略有下降，但综合毛利率仍然上升了 3.62 个百分点。”

（二）亚新科山西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亚新科山西”之“9、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的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亚新科山西	26.64%	23.22%	3.42%

亚新科山西的 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比 2014 年度上升了 3.4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材料成本有所节约。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如下：

	2015 年采购价格	2014 年采购价格
生铁	约 1,400 元/吨	约 2,500 元/吨
钢坯	约 1,400 元/吨	约 2,400 元/吨

由上表可知，由于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2015 年度亚新科山西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

(2) 产品结构有所变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的各类产品的销售及毛利情况如下：

产品类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缸体	57.38%	54.38%	54.40%	56.60%	25.28%	25.25%
缸盖	35.52%	30.53%	39.44%	36.07%	29.60%	28.67%
曲轴	4.86%	12.10%	4.04%	4.81%	22.16%	9.65%
飞轮	2.04%	2.70%	2.08%	2.59%	27.15%	23.27%
活塞	0.19%	0.29%	0.03%	-0.07%	4.28%	-5.8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有上表可知，对毛利贡献最大的缸体和缸盖产品，2015 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且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缸体缸盖产品的销量比例有所上升，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曲轴产品的销量相应有所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上升。

在以上两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亚新科山西的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3.42 个百分点。”

二、结合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一) 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亚新科凸轮轴”之“9、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如下：

“亚新科凸轮轴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亚新科凸轮轴的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

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在汽车发动机凸轮轴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安徽金光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汽成都配件有限公司、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河南中轴中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北内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等。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与亚新科凸轮轴经营相似业务、具有可比性的公司为银钢一通 (832836.OC)、汇锋传动 (834137.OC)、荆江半轴 (837664.OC)。三家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
银钢一通	18.20%	17.53%	0.67%
汇锋传动	30.07%	25.48%	4.59%
荆江半轴	22.21%	19.08%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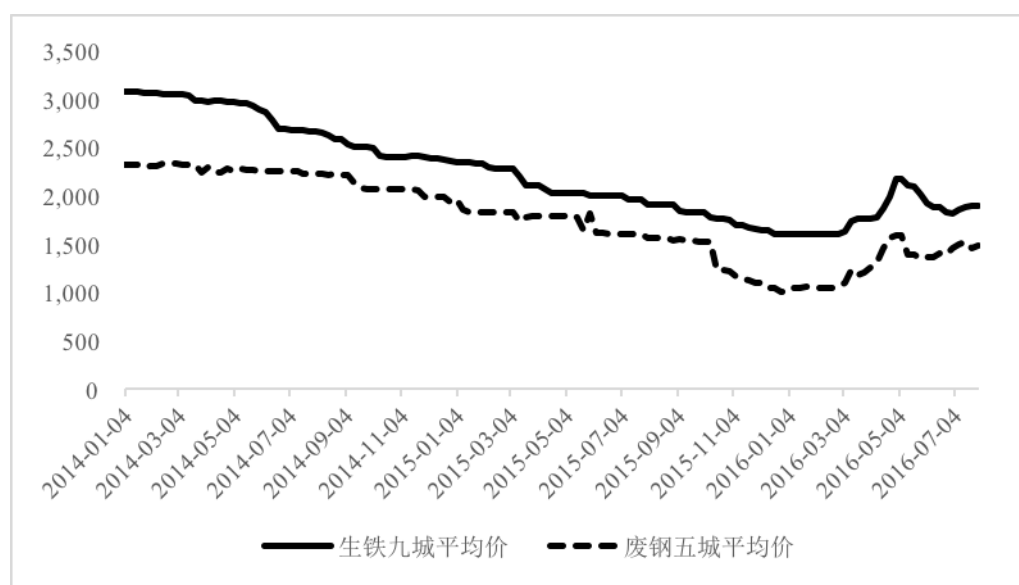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其中银钢一通列示的为汽车凸轮轴产品毛利率，汇锋传动、荆江半轴列示的为整体毛利率。

由于 2015 年度生铁、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上升。

(2)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亚新科凸轮轴的原材料为生铁及废钢。2015 年度，生铁、钢材的市场价格均较前一年度有较大程度下滑，从而降低了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

2014 年以来，生铁、废钢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其中生铁九城平均价为生铁 Q10 在临沂、翼城、武安、海城、本溪、济南、林州、徐州、常州九座城市的平均价格；废钢五城平均价为废钢在北京、大连、广州、上海、西安五座城市的平均价格。

由上图可知，2014 年以来，亚新科凸轮轴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化一致，产品采购成本的下降带来了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3) 亚新科凸轮轴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件)	变动幅度	均价 (元/件)
凸轮轴	233.64	-11.43%	263.80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均价 (元/件)	变动幅度	均价 (元/件)
凸轮轴	163.87	-15.46%	194.02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的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跌 11.43%，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成本控制及改善工艺，2015 年亚新科凸轮轴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了 15.46%，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降幅，因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亚新科凸轮轴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亚新科山西毛利率变动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亚新科山西”之“9、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如下：

“亚新科山西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亚新科山西的市场竞争及同行业情况

2015 年，亚新科山西在商用车发动机缸体与缸盖市场主要竞争者包括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玉柴集团铸造中心、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铸造一厂、上柴动力海安有限公司、青岛振宇中兴机械有限公司等。

（2）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亚新科山西的原材料为生铁及废钢。2015 年度，生铁、钢材的市场价格均较前一年度有较大程度下滑，从而降低了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

同关于亚新科凸轮轴的毛利率变动合理性分析，2014 年以来，亚新科山西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与公司采购价格的变化一致，产品采购成本的下降带来了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3) 亚新科山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均价 (元/吨)
缸体	11,971.57	-1.19%	12,115.14
缸盖	10,489.51	-1.49%	10,648.53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主要产品平均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均价 (元/吨)	变动幅度	均价 (元/吨)
缸体	8,300.67	-3.49%	8,600.60
缸盖	7,795.35	-2.06%	7,959.37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的主要产品缸体、缸盖平均售价略有下滑，与亚新科凸轮轴类似，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成本控制及改善工艺，2015 年亚新科山西主要产品缸体和缸盖的平均成本分别下降了 3.49%、2.06%，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降幅，因而毛利率有所提升。

综上，亚新科山西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 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跌使得生产成本有所节约、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两个主要原因，亚新科凸轮轴和亚新科山西毛利率有所上升。经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并分析原材料市场价格、产品价格变动情况，该毛利率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1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与本次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与本次拟收购的其他标的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均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0%
181 天到 1 年(含 1 年)	25%
1 到 2 年(含 2 年)	50%
2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及其他各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均按照上述比例对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情况，补充披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的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1、资产的主要构成”之“（1）应收账款分析”补充披露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亚新科集团基于其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近 20 年的历史经验，并结合客户的信用状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历史实际回款情况、历史实际发生坏账的情况等制定的。

根据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选取了 5 家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标的公司与 5 家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万向钱潮 (000559)	远东传动 (002406)	光洋股份 (002708)	科曼股份 (430156)	拓普集团 (601689)	中位数	标的公司
180 天以内	5%	5%	5%	5%	5%	5%	0%
181 天到 1 年 (含 1 年)	5%	5%	5%	5%	5%	5%	25%
1 到 2 年 (含 2 年)	6%	10%	20%	10%	10%	10%	50%
2 到 3 年 (含 3 年)	50%	50%	50%	50%	30%	50%	10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60%\100% 注	100%	100%

注：拓普集团对账龄为 3-4 年、4-5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60%，对账龄为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主要在于标的公司对账龄在 180 天以内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而对账龄超过 180 天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标的公司制定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给予其主要客户的账期基本都在 180 天之内,2015 年度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主要在 90-120 天,而从历史情况看,客户在账期内不能付款的情况很少发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6 家标的公司总体上账龄超过 180 天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

的比例不到 5%，故标的公司对账龄在 18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而一旦出现应收账款账龄超过 180 天的情况，则表明客户可能出现了财务困难，相应的坏账损失风险开始随着账龄的增长而显著增加，出于谨慎性考虑，标的公司对于账龄超过 180 天的应收账款设定了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高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综上，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稳健，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各标的公司均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的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其自身的实际情况，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更为稳健，计提比例是合理的。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前五名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亚新科凸轮轴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523.04	29.37%
2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865.76	16.70%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457.36	8.82%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435.98	8.41%
5	Telamo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86.67	7.46%
	合计	3,668.81	70.75%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638.81	35.07%
2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390.22	13.40%
3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995.29	9.59%
4	CUMMINS Inc.	876.73	8.45%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772.18	7.44%
	合计	7,673.23	73.95%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1,996.86	19.38%
2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853.88	17.99%
3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516.54	14.72%
4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990.18	9.61%
5	CUMMINS Inc.	940.22	9.13%
	合计	7,297.68	70.83%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凸轮轴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凸轮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凸轮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6、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凸轮轴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凸轮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泰州龙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4.52	21.86%
2	徐州彭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4.04	6.80%
3	本溪市益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71.79	4.69%
4	江苏瑞特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50	4.67%
5	仪征市创新润滑油有限公司	63.60	4.16%

	合计	645.46	42.18%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泰州龙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93.78	20.08%
2	本溪市益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273.11	9.24%
3	徐州彭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8.82	4.69%
4	江苏天科钢材有限公司	96.02	3.25%
5	赫美斯(上海)磨料有限公司	94.90	3.21%
	合计	1,196.63	40.47%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泰州龙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3.16	19.28%
2	江苏瑞特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2.11	9.36%
3	徐州彭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9.21	8.70%
4	圣戈班徐州管道有限公司	141.94	4.13%
5	南京依瑞纳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80	3.83%
	合计	1,558.22	45.30%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凸轮轴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凸轮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凸轮轴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亚新科双环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之 “二、亚新科双

环”之“(四) 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双环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1969.90	8.56%
2	玉柴三家合并 ^{注 1}	1080.83	4.70%
3	潍柴五家合并 ^{注 2}	1014.30	4.41%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932.37	4.05%
5	中国重汽三家合并 ^{注 3}	881.37	3.83%
	合计	5878.77	25.56%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788.54	5.84%
2	玉柴三家合并	2,179.12	4.56%
3	中国重汽三家合并	2,008.33	4.21%
4	潍柴五家合并	2,007.87	4.20%
5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805.87	3.78%
	合计	10,789.73	22.59%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潍柴五家合并	3,679.51	7.07%

2	中国重汽三家合并	2,336.04	4.49%
3	玉柴三家合并	2,238.25	4.30%
4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无锡柴油机厂	1,971.27	3.79%
5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	1,315.39	2.53%
	合计	11,540.46	22.18%

注 1：玉柴三家合并为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玉柴机器专发展有限公司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2：潍柴五家合并为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潍柴（潍坊）中型柴油机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五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3：中国重汽三家合并为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复强动力有限公司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双环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双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双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亚新科双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6、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双环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双环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3,423.15	47.22%
2	江苏苏扬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673.55	9.29%
3	日立金属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59	2.79%

4	上海百赢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7.08	2.58%
5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126.04	1.74%
	合计	4,612.42	63.62%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8,467.15	53.47%
2	仪征市润扬机械有限公司	1,609.64	10.16%
3	日立金属投资 (中国) 有限公司	664.74	4.20%
4	上海百赢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2.21	3.87%
5	上海金都物资有限公司	252.88	1.60%
	合计	11,606.62	73.30%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	10,449.96	52.25%
2	仪征市润扬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1,423.76	7.12%
3	日立金属 (上海) 有限公司	817.4	4.09%
4	上海百赢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8.93	2.04%
5	仪征市润扬机械有限公司	296.14	1.48%
	合计	13,396.19	66.98%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双环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双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双环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亚新科仪征铸造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亚新科仪征铸造”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仪征铸造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3,967.59	100.00%
	合计	3,967.59	100.00%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8,472.00	100.00%
	合计	8,472.00	100.00%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0,467.27	100.00%
	合计	10,467.27	100.00%

如前所述，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前身为亚新科双环的铸造车间，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主要为亚新科双环提供活塞环铸造毛坯，因此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唯一客户系亚新科双环。”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亚新科仪征铸造”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6、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仪征铸造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仪征铸造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466.71	42.24%
2	本溪市益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173.26	15.68%
3	扬州业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83.93	7.60%
4	仪征市文浩贸易有限公司	52.53	4.75%
5	南京福春科技有限公司	45.50	4.12%
	合计	821.94	74.38%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148.38	25.57%
2	本溪市益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599.10	13.34%
3	扬州业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248.39	5.53%
4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99.08	2.21%
5	南京福春科技有限公司	81.61	1.82%
	合计	2,176.56	48.47%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	1,351.67	30.10%
2	本溪市益嘉钢铁炉料有限公司	605.44	13.48%
3	扬州业成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302.72	6.74%
4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拉古分公司	276.30	6.15%
5	仪征市文浩贸易有限公司	153.08	3.41%
	合计	2,689.21	59.88%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仪征铸造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仪征铸造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亚新科山西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亚新科山西”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山西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8,320.67	34.47%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3,915.29	16.22%
3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2,191.04	9.08%
4	CUMMINS Inc.	2,088.44	8.65%
5	利纳马汽车系统（无锡）有限公司	1,459.99	6.05%
	合计	17,975.43	74.46%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18,780.51	33.22%
2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0,639.36	18.82%
3	CUMMINS Inc.	4,918.65	8.70%
4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511.87	6.21%
5	利纳马汽车系统 (无锡) 有限公司	3,200.93	5.66%
	合计	41,051.31	72.61%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13,713.41	24.26%
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20.76	10.30%
3	上汽菲亚特红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989.84	8.83%
4	利纳马汽车系统 (无锡) 有限公司	3,990.43	7.06%
5	北京长源朗弘科技有限公司	3,950.46	6.99%
	合计	32,464.90	57.42%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山西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山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山西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亚新科山西”之“(四) 主营业务情况”之“6、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山西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山西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9.55	8.25%
2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756.24	7.80%
3	承德广源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	643.12	6.64%
4	十堰长江造型材料有限公司	547.47	5.65%
5	洛阳同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78.62	4.94%
	合计	3225.00	33.28%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2,066.43	8.48%
2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92	8.39%
3	承德广源天然石英砂有限公司	1,779.41	7.30%
4	河南勇创圣元实业有限公司	1,403.60	5.76%
5	魏县宏顺贸易有限公司	1,274.19	5.23%
	合计	8,566.55	35.16%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魏县宏顺贸易有限公司	3,115.17	11.71%
2	河南勇创圣元实业有限公司	2,392.71	9.00%
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6.53	8.86%
4	邯郸市复兴贵翔商贸有限公司	2,068.71	7.78%

5	山西华强钢铁有限公司	1,483.36	5.58%
	合计	11,416.48	42.93%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山西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山西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山西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亚新科 NVH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亚新科 NVH”之“(四) 主营业务情况”之“5、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3)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 NVH 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 NVH 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安集团八家合并 ¹	3,837.99	12.00%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50.61	8.60%
3	BOSCH 公司十三家合并 ²	1,822.93	5.70%
4	Tenneco 公司三家合并 ³	1,265.63	3.96%
5	奇瑞集团 4 家合并 ⁴	943.41	2.95%
	合计	10,620.57	33.20%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长安集团八家合并	7,931.22	11.89%
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101.97	9.15%

3	BOSCH 公司十三家合并	3,619.40	5.43%
4	Tenneco 公司三家合并	2,481.96	3.72%
5	奇瑞集团 4 家合并	2,457.14	3.68%
	合计	22,591.69	33.87%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44.70	13.49%
2	长安集团八家合并	6,332.62	10.62%
3	BOSCH 公司十三家合并	3,141.31	5.27%
4	Tenneco 公司三家合并	2,974.79	4.99%
5	奇瑞集团 4 家合并	2,349.21	3.94%
	合计	22,842.63	38.30%

注 1：长安集团八家合并为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八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2：BOSCH 公司十三家合并为 BOSCH 集团捷克、土耳其、波兰、印度、美国、西班牙、南非、日本（2 家）、德国（2 家）、泰国、法国公司共计十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3：Tenneco 公司三家合并为 Tenneco 集团美国、欧洲、泰国公司三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注 4：奇瑞集团 4 家合并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四家销售金额合计数，下同。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 NVH 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 NVH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 NVH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亚新科 NVH”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6、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 NVH 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 NVH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余姚市得亿鑫五金机械部件厂	1,469.14	8.62%
2	安徽红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910.57	5.34%
3	余姚市申翔机械有限公司	767.06	4.50%
4	芜湖市科派贸易有限公司	502.58	2.95%
5	上海君宜化工销售中心（普通合伙）	451.64	2.65%
	合计	4,100.99	24.05%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余姚市得亿鑫五金机械部件厂	3,208.11	8.05%
2	安徽红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2,041.35	5.12%
3	余姚市申翔机械有限公司	1,599.30	4.01%
4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72.44	2.94%
5	宁国得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36.00	2.85%
	合计	9,157.20	22.97%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柳州天隆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411.08	4.21%
2	安徽红桥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395.27	4.16%
3	余姚市得亿鑫五金机械部件厂	1,234.88	3.68%
4	合肥市皖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70.19	3.49%
5	安徽翼凌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2.49	3.32%
	合计	6,323.91	18.86%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 NVH 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 NVH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 NVH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CACG I 补充披露情况

CACG I 为控股型公司，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亚新科电机 51%股权。因此，补充披露亚新科电机在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CACG I”之“(十二) CACG I 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4、主营业务情况”之“(4)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之“③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电机前五名客户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电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357.31	31.26%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23.23	19.91%
3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3,275.62	12.25%

4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2,853.52	10.67%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1,356.27	5.07%
	合计	21,165.95	79.16%
2015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356.60	28.90%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455.40	23.07%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9,531.50	14.23%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7,616.90	11.37%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484.20	3.71%
	合计	54,444.60	81.27%
2014 年前 5 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8,528.10	25.95%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922.70	22.30%
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1,958.90	16.75%
4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9,164.30	12.83%
5	一拖(洛阳)柴油机有限公司	2,474.20	3.47%
	合计	58,048.20	81.29%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电机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电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CACG I”之“(十二) CACG I 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4、主营业务情况”之“(5)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补充披露亚新科电机前五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如下：

“报告期内，亚新科电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6 年 1-5 月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荆州市神明汽配有限公司	2,320.58	12.31%
2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88.55	11.08%
3	荆州市海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46.40	10.32%
4	荆州市林友工贸有限公司	1,849.84	9.81%
5	重庆市北碚区颜宏齿轮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137.35	6.03%
	合计	9,342.73	49.55%
2015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 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荆州市神明汽配有限公司	8,466.87	20.23%
2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66.86	9.96%
3	荆州市海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711.12	8.87%
4	荆州市林友工贸有限公司	2,883.62	6.89%
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2,324.87	5.56%

	合计	21,553.34	51.51%
2014 年前 5 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1	荆州市神明汽配有限公司	9,023.88	18.48%
2	湖北信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929.98	10.10%
3	荆州市林友工贸有限公司	3,684.11	7.55%
4	荆州市海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676.77	7.53%
5	苏州东南碳制品有限公司	3,004.99	6.16%
	合计	24,319.73	49.82%

报告期内，不存在亚新科电机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亚新科电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亚新科电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18.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中介机构关于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已分别就“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出具专项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若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如本次重组申报文件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9.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设定抵押；亚新科 NVH 一处房产用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的诉讼保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的影响。3) 亚新科电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的影响。4) 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四) 标的公司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抵押情况如下：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共计 2 宗土地使用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均用于自身银行贷款的抵押担保，被担保人均均为亚新科凸轮轴，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 (万元)	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金额	用途	担保截止日
1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 (2005)第 1068号	抵押权人： 江苏仪征 农村商业银行	1,200	1,500	1,200	购买原材料	2019.04.21
2	亚新科凸轮轴	仪国用 (2004) 1893号	抵押权人： 工商银行 仪征支行	900	1,000	900	购买原材料	亚新科凸轮轴 在主合同项下 的债权全部清 偿之日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亚新科凸轮轴拥有的共计2处房屋所有权存在被抵押的情形,均用于自身债务的担保,所有权人及被担保人均均为亚新科凸轮轴,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抵押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额度	已使用且尚未偿还的债务总金额	用途	担保截止日
----	------	-----	--------------	--------	----------------	----	-------

1	仪房权证 真州镇字 第 0001023106 号	抵押权 人：工 商银行 仪征支 行	285.81	1,000	285.81	购买原 材料	亚新科凸 轮轴在主 合同项下 的债权全 部清偿之 日
2	仪房权证 真州镇字 第 2012004805 号	抵押权 人：江 苏仪征 农村商 业银行	10,604.89	1,500	10,604.89	流动资 金贷款	2019.04.2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 NVH 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共计 4 宗土地使用权及 6 处房屋所有权存在被抵押情形，该等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房产使用 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 额度(万元)	已使用且 尚未偿还 的债务总 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1	亚新科 NVH	宁国用 (2006)字第 696 号	抵押权人：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4,300	15,000	4,300	流动资金 贷款

序号	土地、房产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 额度(万元)	已使用且 尚未偿还 的债务总 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2	亚新科 NVH	宁国用 (2006)字第 700 号	抵押权人 :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3	亚新科 NVH	宁国用 (2015)字第 1616 号	抵押权人 :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4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12329 号	抵押权人 :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5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12331 号	抵押权人 :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6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60893 号	抵押权人 : 中 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7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 第 00075363	自房地权宁 字第 12326				

序号	土地、房产使用权人	权证编号	抵押权人	债务金额 (万元)	最高授信 额度(万元)	已使用且 尚未偿还 的债务总 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号	号《房地产权证》分割取得,抵押予工行				
8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第 00060892 号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9	亚新科 NVH	房地权宁字第 00060891 号	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 宁国市支行				
10	密封技术	宁国用(2015)字第 442 号 ¹	抵押权人:徽商银行	1,000	1,000	1,000	流动资金 贷款

上述担保事项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扩大产能所使用的银行贷

款而发生，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清偿贷款后即可解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上述诉讼案件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的影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亚新科 NVH”之“(七) 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 0206 民初 832 号)，亚新科 NVH 与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向亚新科 NVH 支付货款并赔偿其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双方就涉诉纠纷再无任何争议。根据亚新科 NVH 的反馈及提供的相关回款凭证，相关货款已经到账并且用于诉讼保全的房产产权证已经取回。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制作的《民事调解书》((2016) 渝 0112 民初 4690 号)，亚新科 NVH 与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就合同纠纷案的诉讼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向亚新科 NVH 支付定作价款及逾期利息，被告重庆明天机械有限公司付清款项后，双方就 2014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外购临时合同》所涉及的权利、义务了结，再无其他纠纷。根据亚新科 NVH 的反馈及提供的相关回款凭证，相关付款已经到账并且用于诉讼保全的房产产权证已经取回。

综上，上述民事诉讼案的争议标的金额不大且根据调解书亚新科 NVH 已经取得相关争议款项并获得赔偿。上述诉讼案件亦未对亚新科 NVH 的股权权属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产生不利影响。”

三、亚新科电机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的影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CACG LTD.I”之“(十二) CACG I 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未决诉讼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因被告武汉神电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商号中含有“神电”而起诉该公司存在商号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法院调解结案，《民事调解书》约定，武汉神电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其名称中不再含有“神电”文字，并赔偿原告方人民币 20,000 元。被告方现已依据《民事调解书》更名，名称中已不再含有“神电”文字。因此上述诉讼不会对亚新科电机及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四、标的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凸轮轴”之“(七) 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处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由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 CACG I 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财务顾问、律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经核查，除亚新科电机曾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因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荆州市中心支局 20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标的公司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 NVH 产生不利影响；前述诉讼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亚新科电机产生不利影响；除前述处罚外，标的公司未曾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

行政处罚。

20.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双环部分商标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到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补充披露上述商标到期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亚新科双环已统一完成对其拥有的 2016 年到期的 25 项商标的续期手续，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		917845	02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2		916458	03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3		912536	04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4		914716	10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5		914067	11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6		904358	14	2016.11.28-2026.11.27	亚新科双环
7		888432	15	2016.10.28-2026.10.27	亚新科双环
8		916337	16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9		909042	18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0		909714	21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1		921860	22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12		921884	23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13		909934	24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4		909957	26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5		901966	27	2016.11.21-2026.11.20	亚新科双环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号	分类号	专用期限	商标权利人
16		917676	28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17	双 环	919347	29	2016.12.21-2026.12.20	亚新科双环
18		910942	31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19		911409	32	2016.12.07-2026. 12.06	亚新科双环
20		902081	33	2016.11.21-2026.11.20	亚新科双环
21		906996	34	2016.11.28-2026.11.27	亚新科双环
22		923796	35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23		911993	38	2016.12.07-2026.12.06	亚新科双环
24		923828	39	2016.12.28-2026.12.27	亚新科双环
25		915910	42	2016.12.14-2026.12.13	亚新科双环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亚新科双环”之“（八）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之“（5）商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亚新科双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2016年到期的商标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相关已完成的续期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商标续期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亚新科双环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2016年到期的商标均已办理完毕续期手续，相关已完成的续期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商标续期费用由亚新科双环自行承担，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1.申请材料显示，亚新科凸轮轴等标的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亚新科山西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CACG LTD. I 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 亚新科密封技术实缴出资为 0，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3) 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九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是否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商务部门核发的相关批复文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等方式进行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化的审批情况如下：

公司	时间	事项	商务	外资	工商
亚新科凸轮轴	2005 年 3 月	增资	仪外经贸资字 (2005) 31 号	2005 年 3 月 23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2005 年 3 月 31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准证书》	执照》
	2009 年 10 月	增资、股权转让	仪外经贸资字 (2009) 94 号	2009 年 8 月 31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09 年 10 月 30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亚新科山西	2010 年 11 月	增资(债 转股)	晋商资函 [2010]347 号	2010 年 11 月 14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18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1 年 1 月	股权转 让	晋商资函 [2011]27 号	2011 年 1 月 19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20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3 年 9 月	股权转 让	晋商资函 [2013]421 号	2013 年 9 月 4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
	2014 年 2 月	股东与 境外关	商务厅未出示 批准文件，直	2014 年 3 月 5 日核发变更后	2014 年 2 月 24 日核发变

		联方吸 收合并 后更名	接换发《外商 投资批准证 书》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4 年 6 月	股权转 让	运商资 [2014]136 号	2014 年 6 月 16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4 年 7 月 9 日核发变更 后的《营业执 照》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 让	晋商资函 [2015]40 号	2015 年 2 月 19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亚新科电机	2005 年 4 月	股权转 让	鄂商资〔2005〕 45 号	外经贸鄂审字 〔1995〕4234 号《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
	2015 年 12 月	增资(债 转股)	-	2015 年 11 月 11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5 年 12 月 8 日核发变更 后的《营业执 照》

亚新科 NVH	1998 年 6 月	股权转让	皖外经贸资字 [1997]第 117 号	1998 年 6 月 8 日核发外经贸 皖府资字 [1994]294 号 《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
	2000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皖外经贸资字 [2000]第 096 号	办理 2013 年变 更手续时需将 原件上交主管 部门，亚新科 NVH 未留存副 本	2000 年 12 月 21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3 年 12 月	增资	宁国[2013]84 号	2013 年 8 月 21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13 年 12 月 19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爱斯姆	2008 年 10 月	增资	仪外经贸资字 (2008)123 号	2008 年 8 月 27 日核发变更后 的《外商投资批 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23 日核发变 更后的《营业 执照》

2011 年 5 月	增资	仪商资 [2011]40 号	2011 年 3 月 24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1 年 5 月 17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6 月	增加投资总额	仪商资 [2011]80 号	2011 年 6 月 15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1 年 7 月	增加投资总额	仪商资 [2011]100 号	2011 年 7 月 12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2012 年 7 月	增资	仪商资 [2012]55 号	2012 年 5 月 30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2 年 7 月 9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3 年 4 月	股权转让	仪商资 [2013]53 号	2013 年 4 月 17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3 年 4 月 25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

				准证书》	执照》
亚新科仪征铸造	2014 年 4 月	股权转让	-	2014 年 3 月 18 日核发变更后的《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2014 年 4 月 2 日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亚新科双环及其子公司扬州映炜以及标的公司亚新科 NVH 子公司五金制品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增资或股权转让。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股东名册，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

二、亚新科密封技术实缴出资为 0，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亚新科 NVH”之“（十二）亚新科 NVH 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之“2、密封技术”之“（2）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亚新科 NVH 提供的银行出资凭证，亚新科 NVH 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向亚新科密封技术账户转入投资款共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转入投资款 800 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转入投资款 7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转入投资款共 3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转入投资款 40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 万元，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转入投资款 5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转入投资款共 5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转入投资款 1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亚新科 NVH 已向亚新科密封技术注资 5,000 万元，完成亚新科密封技术注册资本的足额实缴，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如期缴足出资的风险。”

三、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CACG LTD.I”之“（十三）CACG LTD.I 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清晰、明确；CACG LTD. I 股权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CACG LTD. I 在开曼境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

2016 年 3 月，交易对方亚新科技术（开曼）作出内部决议，同意将所持 CACG

LTD. I100%的股权转让给郑煤机。

2016 年 3 月 4 日，郑煤机与亚新科技术（开曼）及其他适用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转让及以现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3 月 24 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 年 4 月 28 日，郑煤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CACG LTD. I 召开董事会，作出了同意亚新科技术（开曼）向郑煤机转让其持有的 CACG LTD. I100%股权的决议。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CACG LTD. I 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取得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并且，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CACG LTD. I 股权由亚新科技术（开曼）转让给郑煤机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CACG LTD.I 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事项符合商务、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CACG LTD. I 历次股权转让不违反开曼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且无需获得开曼相

关部门的审批或同意；亚新科 NVH 已向亚新科密封技术注资 5,000 万元，完成亚新科密封技术注册资本的足额实缴，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上市公司造成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能如期缴足出资的风险；CACG LTD.I 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必要的手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或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2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CACG LTD. I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口业务。如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五）标的公司出口业务资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1、交易标的存在出口业务

交易标的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均存在出口业务；CACG LTD. I 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子公司亚新科电机存在出口业务；亚新科仪征铸造不存在出口业务。上述标的公司的全部产品在境内进行生产，部分产品通过直销模式或通过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

ASIMCO International Inc.代销出口至美国、欧洲、日本等地。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比重如下：

公司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亚新科凸轮轴	20.30%	24.55%	24.36%	34.60%	23.22%	33.23%
亚新科双环	13.89%	21.63%	16.29%	24.65%	15.83%	19.44%
亚新科山西	18.32%	10.96%	17.46%	14.97%	21.98%	9.88%
亚新科 NVH	18.38%	18.60%	17.54%	12.87%	18.46%	4.87%
CACG I	0.24%	0.53%	0.44%	0.95%	0.61%	1.39%
标的公司合计	13.21%	13.83%	12.98%	14.18%	13.89%	10.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标的公司备考合计层面的出口业务占备考合计层面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89%、12.98%以及 13.21%；出口业务的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0.37%、14.18%以及 13.83%。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占 6 家标的公司备考合计层面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

3、是否取得了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亚新科电机均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

[2004]46号)的规定,2004年7月1日前已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的,以及2004年7月1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NVH均为2004年7月1日前依法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且均未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增加其他进出口经营活动,根据上述规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均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

4、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出口目的地包括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下游客户所处国家绝大多数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与我国签有互利贸易协定,在相关贸易协定的框架下,进口国对标的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不存在对产品进口造成重大影响的进口政策、贸易摩擦。

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经营稳定

标的公司的境外客户多为国际知名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厂商,标的公司与其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整车制造厂商一般不会轻易对各车型的设计进行调整,也不会轻易更换原车型的配套供应商,因此配套供应商的业务相对稳定。

亚新科凸轮轴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铸铁凸轮轴、钢制凸轮轴等发动机凸轮

轴产品，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英国、美国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凸轮轴境外收入分别为 2,392.81 万元、2,527.22 万元以及 1052.54，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22%、24.36%、20.30%；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490.86 万元、459.51 万元、181.02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33.23%、34.60%、24.55%。亚新科凸轮轴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双环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毛坯环和成品活塞环，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孟加拉国、日本、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双环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8,234.86 万元、7,781.29 万元以及 3,194.21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3%、16.29%、13.89%；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1,198.02 万元、1,477.76 万元、650.13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19.44%、24.65%、21.63%。亚新科双环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山西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商用车发动机缸体、缸盖，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德国、美国、日本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山西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2,424.50 万元，9,572.20 万元以及 4,423.24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8%、17.46%、18.32%；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357.75 万元、661.65 万元、393.85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9.88%、14.97%、10.96%。亚新科山西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亚新科 NVH 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发动机悬置、悬置等产品，目前其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等国家或地区。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亚新科 NVH 的境外收入分别为 11,008.43 万元，11,701.52 万元以及 5,878.54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46%、17.54%、18.38%；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207.82 万元、647.74 万元、575.42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4.87%、12.87%、18.60%。亚新科 NVH 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其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稳定。

CACG I 出口境外的产品主要为商用车以及乘用车的起动机零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CACG I 的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6.76 万元，292.34 万元以及 63.01 万元，境外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44%、0.24%；境外销售净利润分别为 93.66 万元、61.39 万元、13.33 万元，占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约为 1.39%、0.95%、0.53%。CACG I 的营业收入以及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中国境内销售，其中国境外销售收入极少。

(2) 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比重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5 月份，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4.01%、4.58%及 5.57%，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6 年 1-5 月 (万元)	2015 年度 (万元)	2014 年度 (万元)
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合计	14,611.54	31,874.57	34,497.37
6 家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	110,570.62	245,473.02	248,442.98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收入	262,368.17	696,558.79	8,608,886.67

6 家标的公司境外营业收入/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收入	5.57%	4.58%	4.01%
--------------------------	-------	-------	-------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受进口国经济、政治等环境影响而出现下滑，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虽然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鉴于各个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出口业务占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的相关风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相对较低。

(3) 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标的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外币计价结算，产品毛利率受汇率的波动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

A.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汇兑损益情况

鉴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的账期较短且回款情况较好，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5月份汇兑净损失占当年净利润比例为1.15%、1.68%以及-1.04%。

单位：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	2014 年
亚新科凸 轮轴	汇兑净损失/（收益）	108,865.81	569,265.92	-46,582.71
	净利润	7,372,714.89	13,278,987.78	14,772,831.00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48%	4.29%	-0.32%
亚新科双	汇兑净损失/（收益）	690,399.24	2,622,309.37	-758,124.99

环	净利润	30,054,228.06	59,955,713.24	61,585,958.75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2.30%	4.37%	-1.23%
亚新科山西	汇兑净损失/ (收益)	324,851.25	-1,197,450.02	-978,601.73
	净利润	35,933,093.57	44,192,657.67	36,220,897.58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0.90%	-2.71%	-2.70%
亚新科NVH	汇兑净损失/ (收益)	373,810.84	1,812,110.26	-501,050.48
	净利润	30,940,841.21	50,323,321.74	42,705,365.59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21%	3.60%	-1.17%
CACG I	汇兑净损失/ (收益)	15,420.60	110,631.16	-80,093.23
	净利润	25,120,777.80	64,879,370.99	67,224,556.39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0.06%	0.17%	-0.12%
标的公司合计	汇兑净损失/ (收益)	1,513,119.81	3,916,866.69	-2,364,453.14
	净利润	131,168,261.61	233,272,105.59	226,450,711.15
	占当年净利润比率	1.15%	1.68%	-1.04%

B. 按2016年5月31日外币敞口规模测算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截至2016年5月31日，标的公司美元敞口合计1,206.07万美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按照6.5790测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波动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79.35万元；标的公司英镑敞口合计229.38万英镑，人民币兑英镑汇率按照7.3318测算，人民币兑英镑汇率每波动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16.82万元。

公司	项目	美元金额	欧元金额	汇率变化测算 (人民币：元)
----	----	------	------	------------------

名称		(美元)	(欧元)	人民币兑美元		人民币兑欧元	
				-1%	1%	-1%	1%
				6.5132	6.6448	7.2585	7.4051
亚新科 凸轮轴	货币资金	-	-	-	-	-	-
	应收账款	550,413.90	16,166.00	-36,211.73	36,211.73	-1,185.26	1,185.26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550,413.90	16,166.00	-36,211.73	36,211.73	-1,185.26	1,185.26
亚新科双环	货币资金	2,144,117.05	347,909.58	-141,061.46	141,061.46	-25,508.03	25,508.03
	应收账款	2,411,592.50	218,871.95	-158,658.67	158,658.67	-16,047.25	16,047.25
	应付账款	73,266.66	-	-4,820.21	4,820.21	-	-
	外币敞口	4,482,442.89	566,781.53	-294,899.92	294,899.92	-41,555.29	41,555.29
亚新科山西	货币资金	80,518.31	1,144.11	-5,297.30	5,297.30	-83.88	83.88
	应收账款	2,652,683.57	570,102.90	-174,520.05	174,520.05	-41,798.80	41,798.80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2,733,201.88	571,247.01	-179,817.35	179,817.35	-41,882.69	41,882.69
亚新科 NVH	货币资金	561,071.30	13,163.50	-36,912.88	36,912.88	-965.12	965.12
	应收账款	4,713,580.69	1,126,283.34	-310,106.47	310,106.47	-82,576.84	82,576.84
	应付账款	1,083,927.00	-	-71,311.56	71,311.56	-	-
	外币敞口	4,190,724.99	1,139,446.84	-275,707.80	275,707.80	-83,541.96	83,541.96
CACG I	货币资金	63,290.73	-	-4,163.90	4,163.90	-	-
	应收账款	40,581.49	-	-2,669.86	2,669.86	-	-
	应付账款	-	-	-	-	-	-

	外币敞口	103,872.22	-	-6,833.75	6,833.75	-	-
标的公司 合计	货币资金	2,848,997.39	362,359.40	-187,435.54	187,435.54	-26,567.47	26,567.47
	应收账款	10,368,852.15	1,931,424.19	-682,166.78	682,166.78	-141,608.16	141,608.16
	应付账款	1,157,193.66	-	-76,131.77	76,131.77	-	-
	外币敞口	12,060,655.88	2,293,783.59	-793,470.55	793,470.55	-168,175.63	168,175.63

C. 按2016年5月31日外币收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2016年1-5月美元外销收入1,814.21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4,354.10万元，按照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6.5076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28,334.60万元，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每波动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283.35万元；2016年1-5月欧元外销收入374.86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899.65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欧元平均汇率7.1915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6,469.84万元，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每波动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64.70万元；2016年1-5月日元外销收入626.39万元，折算全年外销收入1,503.34万元，按照人民币兑日元平均汇率0.0572计算，全年外销收入人民币86.02万元，人民币兑日元汇率每波动1%，将影响未来营业利润人民币0.86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相应外币)	平均 汇率	折合 人民币	汇率变化预测 (人民币：元)	
					-1%	1%
亚新	2016年1-5月美元外销收入	149.10	6.5586	977.88	-9.78	9.78
科凸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357.84	6.5586	2,346.91	-23.47	23.47
轮轴	2016年1-5月欧元外销收入	10.43	7.1615	74.66	-0.75	0.75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25.02	7.1615	179.19	-1.79	1.79
亚新 科双 环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404.46	6.4922	2,625.86	-26.26	26.26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970.71	6.4922	6,302.06	-63.02	63.02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79.00	7.1947	568.35	-5.68	5.68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89.59	7.1947	1,364.03	-13.64	13.64
亚新 科山 西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573.79	6.5068	3,733.59	-37.34	37.34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377.11	6.5068	8,960.61	-89.61	89.61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96.63	7.1370	689.65	-6.90	6.90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231.91	7.1370	1,655.17	-16.55	16.55
亚新 科 NVH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682.66	6.5063	4,441.59	-44.42	44.42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638.39	6.5063	10,659.82	-106.60	106.60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188.80	7.2197	1,363.10	-13.63	13.63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453.13	7.2197	3,271.45	-32.71	32.71
亚新 科电 机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4.19	6.4878	27.17	-0.27	0.27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0.05	6.4878	65.21	-0.65	0.65
	2016 年 1-5 月日元外销收入	626.39	0.0572	35.84	-0.36	0.36
	日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503.34	0.0572	86.02	-0.86	0.86
合计	2016 年 1-5 月美元外销收入	1,814.21	6.5076	11,806.08	-118.06	118.06
	美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4,354.10	6.5076	28,334.60	-283.35	283.35
	2016 年 1-5 月欧元外销收入	374.86	7.1915	2,695.77	-26.96	26.96
	欧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899.65	7.1915	6,469.84	-64.70	64.70
	2016 年 1-5 月日元外销收入	626.39	0.0572	35.84	-0.36	0.36

	日元外销收入折算全年	1,503.34	0.0572	86.02	-0.86	0.86
--	------------	----------	--------	-------	-------	------

综上，汇率波动对标的公司的影响较小。

5、针对标的公司出口业务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标的公司具有多年的海外业务经营管理经验，与其境外客户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在液压支架等专用机械设备出口方面也积累了成熟的管理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借鉴双方在海外客户资源管理、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加强对上市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出口业务风险的控制，并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生产水平、提高产品合格率、控制生产成本，以满足海外客户对出口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的要求。

(2) 优化标的公司出口业务布局，加强海外市场的开拓。目前，标的公司的客户主要分布在国内市场，通过开拓海外市场，可以使标的公司的客户分布更加多元化，以降低单一市场的业务经营风险。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重视海外市场的开拓，保持国内外市场的均衡发展。

(3) 有效控制出口业务的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郑煤机将按照上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标的公司的完善和管理，将规范、成熟的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导入标的企业财务工作中，包括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等。

上市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应对标的公司出口业务涉及的财务风险。未来上市公司可以采取借款或增资等多种方式对标的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为其出口业务增长提供保障。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的外币管理，控制标的公司因外币借款而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对于外币应收账

款、应付账款，标的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采取外币远期进行套期保值，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的风险。

(4) 推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技术、财务以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层现有团队稳定、充分发挥管理团队的经营积极性的基础上，为标的公司的业务维系和开拓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支持；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加强其制度建设，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其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管理，以降低其财务风险；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发展。

综上，若未来出口业务相关汇兑、贸易风险等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二、CACG LTD. I 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 CACG LTD. I 出具的承诺函，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经营实体为其子公司亚新科电机。除亚新科电机外，CACG LTD. I 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ACG LTD. I 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对外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部分标的公司存在出口业务，且均已取得出口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手续；CACG LTD. I 自身无实际经营业务，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对外投资设立亚新科电机的行为符合开曼相关法律法规。

2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 Axle ATL、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等信息。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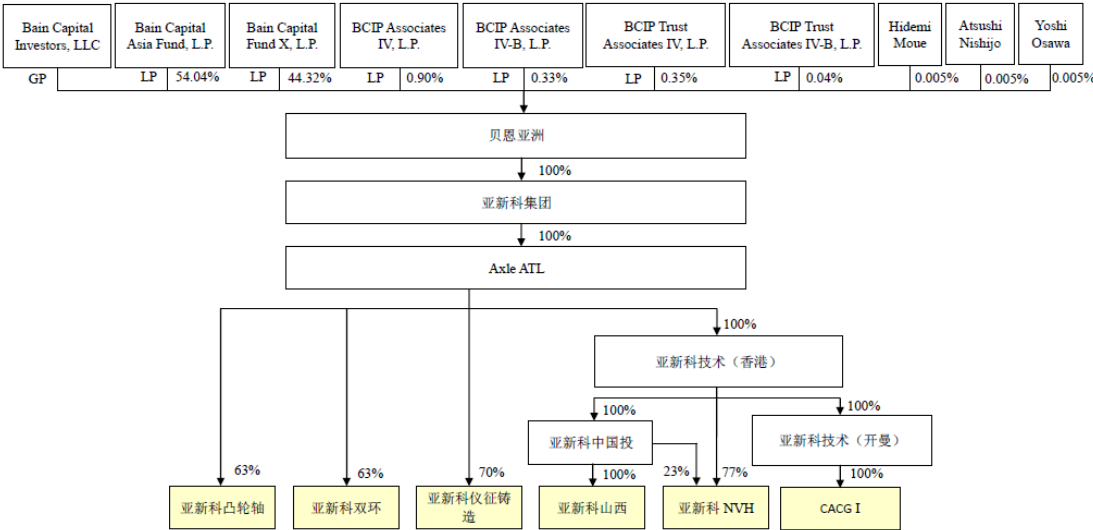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双环、亚新科铸造、亚新科凸轮轴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Axle ATL”之“3、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3、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交易对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分别购买亚新科山西 100%股权、亚新科 NVH8.0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购买亚新科 NVH 14.93%、亚新科 NVH 77%

的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Axle ATL 购买亚新科双环 63%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 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 63%股权；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亚新科技术(开曼)购买 CACG I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Axle ATL 通过直接持有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双环以及亚新科仪征铸造的股权，成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Axle ATL 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权，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持有亚新科中国投和亚新科技术(开曼)100%股权，从而间接持股亚新科山西、亚新科 NVH 及 CACG I。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及其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支付方式
亚新科凸轮轴	Axle ATL	现金支付
亚新科双环	Axle ATL	
亚新科仪征铸造	Axle ATL	
亚新科山西	亚新科中国投	股份支付
亚新科 NVH	亚新科中国投	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8.07%股权
	亚新科技术（香港）	现金支付
CACG I	亚新科技术（开曼）	现金支付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亚新科双环、亚新科铸造、亚新科凸轮轴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Axle ATL”之“4、交易对方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补充披露如下：

“4、交易对方上层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xle ATL 的控股股东为亚新科集团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亚新科集团持有 Axle ATL 100%股权。

亚新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已发行股份数	4,000,198 股
注册编号	241333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Axle ATL 由亚新科集团直接 100%持股，而亚新科集团由贝恩资本亚洲整体投资有限合伙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贝恩亚洲”) 100%持股。

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其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贝恩亚洲为贝恩资本旗下专注于投资亚洲项目的投资主体。贝恩亚洲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首个项目投资，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对亚新科集团的收购，上述收购事宜于 2010 年 9 月 25 日获得商务部反垄断申报的批准。

(1) 贝恩亚洲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证编号	WK-20360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3 日

(2) 贝恩亚洲合伙人构成

贝恩亚洲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其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及 9 名有限合伙人，贝恩亚洲由其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控制。

① 贝恩亚洲普通合伙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是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贝恩资本旗下多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香港）、亚新科技（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3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3229725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1 日

② 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

贝恩亚洲共有 9 名有限合伙人，包括：

A.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54.04% 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Asia Fund,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18723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B.Bain Capital Fund X, L.P.，其持有贝恩亚洲 44.32%的权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ain Capital Fund X,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0846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7 日

C.7 名合计持有贝恩亚洲其余 1.64%权益的有限合伙人,其中 4 个有限合伙人 BCIP Associates IV, L.P、BCIP Associates IV-B, L.P.、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及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为贝恩资本的员工持股主体，3 个有限合伙人 Hidemi Moue、Atsushi Nishijo 及 Yoshi Osawa 为日本籍自然人。

a.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BCIP Associates IV,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3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b.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BCIP Associates IV-B,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784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c.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d.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英文名称	BCIP Trust Associates IV-B, L.P.
注册地	开曼群岛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
注册编号	WK-2280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7 日

e.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Hidemi Moue，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Hidemi Moue
国籍	日本

f.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Atsushi Nishijo，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Atsushi Nishijo
国籍	日本

g.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Yoshi Osawa，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Yoshi Osawa
国籍	日本

综上，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香港）、亚新科技（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3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以上对贝恩亚洲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 ,与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相关规则于 2016 年 8 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的标准 ADV 表格(Form ADV) 中对相关有限合伙人的披露程度一致。”

以下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东未超过 200 名事宜作出相应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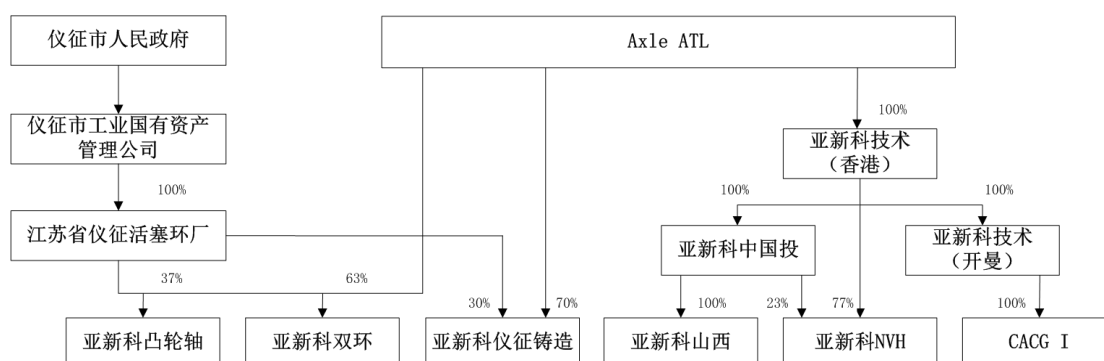
二、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后，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其他事项说明”之“(六) 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下：

“标的公司股东穿透至自然人、法人层级后，股东总数未超过200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1）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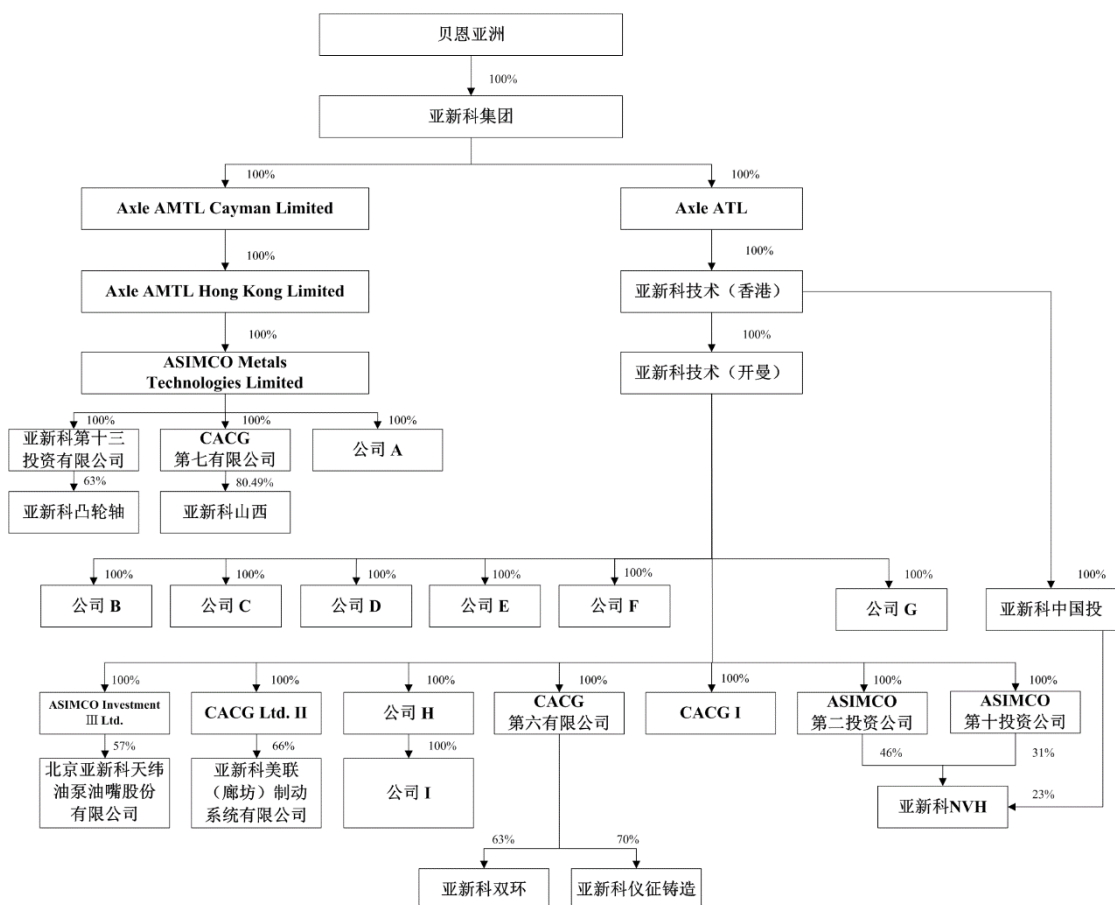


2、如上述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1）所示，标的公司亚新科凸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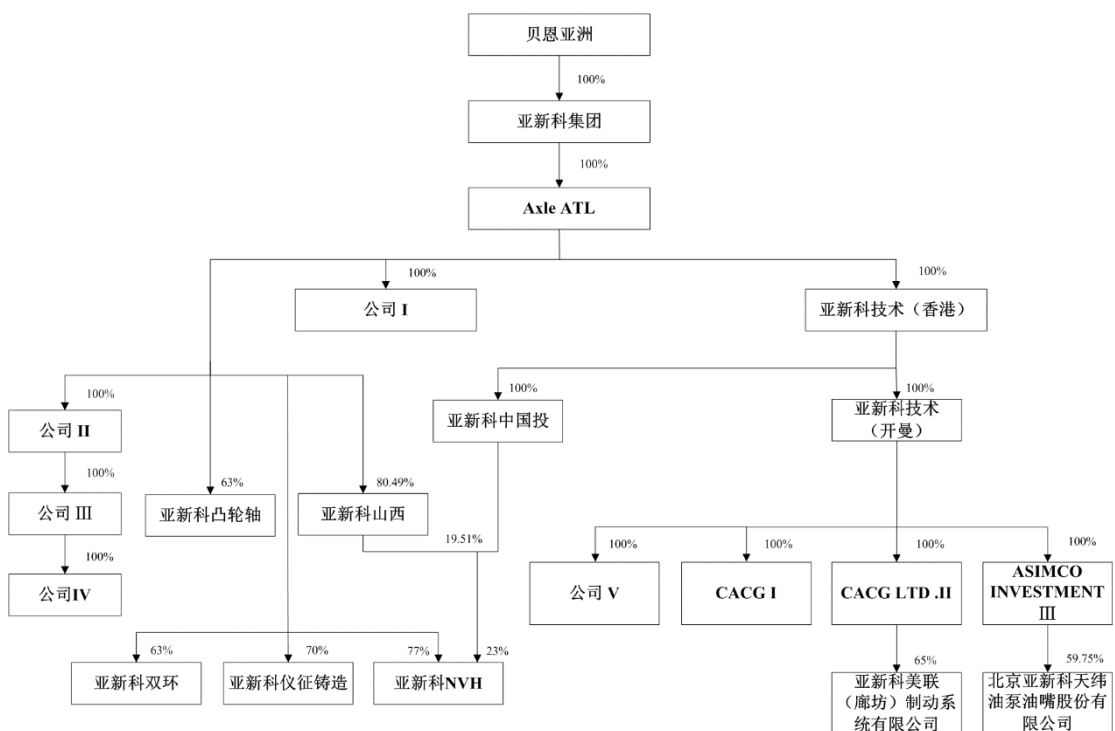
轴、亚新科双环的少数股东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该厂持有上述2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均为37%；亚新科仪征铸造的少数股东为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该厂持有标的公司亚新科仪征铸造股权比例为30%。江苏省仪征活塞环厂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产权持有方为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仪征市工业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为事业单位法人，举办单位为仪征市人民政府。

3、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xle ATL系于2010年6月15日成立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Axle ATL在2013年12月23日以吸收合并CACG LTD. VII等公司的方式取得亚新科凸轮轴63%的股权、亚新科双环63%的股权、亚新科仪征铸造70%的股权、亚新科山西80.49%的股权、亚新科NVH77%的股权（详见下述合并前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2）及合并后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3）），其后，Axle ATL分别于2014年6月、2014年8月将所取得的亚新科山西80.49%的股权及亚新科NVH77%的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

合并前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2）如下所示：



合并后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3）如下所示：



2013年9月，亚新科中国投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竞得亚新科山西原股东中信机

电持有的该公司19.51%的股权。2014年6月，Axle ATL将持有的亚新科山西80.49%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其后，在2015年2月，亚新科技术（香港）将其持有的亚新科山西80.49%股权出资至亚新科中国投。至此，亚新科中国投持有亚新科山西100%的股权。

2013年12月，亚新科中国投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亚新科NVH23%的股权；2014年8月，Axle ATL将持有的亚新科NVH77%的股权出资至亚新科技术（香港），至此，亚新科NVH分别由亚新科中国投持股23%，由亚新科技术（香港）持股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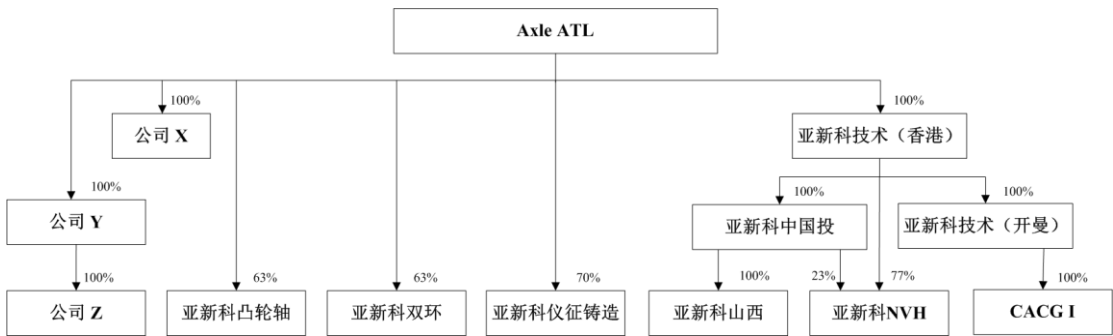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CACG I系于1994年5月26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亚新科技术（开曼）分别于2004年2月28日、2010年9月29日以受让方式取得CACG I 80股及20股股份。至此，CACG I共计发行的100股股份全部由亚新科技术（开曼）持有。

根据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亚新科技术（香港）系于2010年6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2010年6月24日，Axle ATL受让取得亚新科技术（香港）1股股份，并分别于2010年9月30日、2014年9月5日获配发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78股股份，Axle ATL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NVH股权、亚新科山西股权认购。至此，亚新科技术（香港）共计发行的179股股份全部由Axle ATL持有。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亚新科技术（开曼）系于2004年1月1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亚新科技术（香港）分别于2010年8月18日、2010年9月以自有货币资金受让及认购配发股份的方式取得亚新科技术（开曼）股份。至此，亚新科技术（开曼）共计发行的766股股

份全部由亚新科技术（香港）持有。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Axle ATL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4）如下所示：



从上述合并前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2）、合并后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3）及Axle ATL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4）可以看出Axle ATL股权变更情况：作为投资性公司，Axle ATL设立至今，除标的公司外，亦投资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Axle ATL并不是专门为投资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综上，如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1）所示，标的公司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仪征市人民政府及Axle ATL）后，股东总数未超过200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东数量穿透计算后不超过200名

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六、其他事项说明”之“（七）本次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200名”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亚新科中国投、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以及亚新科技术（开曼）。其中，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向亚新科中国投分别购买亚新科山西100%股权、亚新科NVH8.07%股权。

亚新科中国投由亚新科技术（香港）直接100%持股，而亚新科技术（香港）

由Axle ATL 100%持股。具体如下：

1、亚新科技术（香港）的性质及取得亚新科中国投股权的方式

亚新科中国投系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中国大陆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亚新科技术（香港）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山西80.49%的股权、北京亚新科天纬油泵油嘴股份有限公司59.75%股份、亚新科美联（廊坊）制动系统有限公司66%股权出资取得亚新科中国投全部股权。亚新科中国投成立至今均为亚新科技术（香港）的独资公司，由亚新科技术（香港）直接100%持股。

2、Axle ATL取得亚新科（香港）股权的方式

根据中伦（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亚新科技术（香港）系于2010年6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Axle ATL通过受让亚新科技术（香港）1股股份，并以自有货币资金及所持有的亚新科NVH股权、亚新科山西股权认购亚新科技术（香港）发行的178股股份的方式，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100%股权。

3、Axle ATL并不是专门为投资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如上述标的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1）、合并前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2）、合并后Axle ATL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3）及Axle ATL现有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图4）所示：Axle ATL作为投资性公司，设立至今，除投资持有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外，还持有其他多家公司股权，Axle ATL并不是专门为投资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中国投及标的公司所设的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亚新科中国投，穿透计

算后，其股东数量不超过200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为贝恩亚洲以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Axle ATL、亚新科技术（香港）、亚新科技术（开曼）、亚新科中国投以及亚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由 23 名美国籍自然人拥有全部权益，权益分散，无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仪征市人民政府及 Axle ATL）后，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名，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亚新科中国投，穿透计算后，其股东数量不超过 200 名。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谭笑

田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6日